

仁化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021—2030年)

(草案)



仁化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10 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建设形势	3
一、建设基础	3
二、高标准农田建设基本情况	17
三、建设成效	20
四、主要问题	21
五、有利条件	23
第二章 总体要求	26
一、指导思想	26
二、编制原则	26
三、编制依据	28
四、建设目标	31
第三章 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	33
一、建设标准	33
二、建设内容	36
三、示范工程	45
第四章 空间布局和建设任务	49
一、管控分区	49
二、建设分区	50
三、建设任务	56
第五章 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	64

一、投资估算.....	64
二、资金筹措.....	65
第六章 建设监管和建后管护.....	67
一、强化质量管理.....	67
二、统一上图入库.....	68
三、规范竣工验收.....	68
四、加强建后管护.....	70
五、严格保护利用.....	71
第七章 效益分析.....	73
一、经济效益.....	73
二、社会效益.....	73
三、生态效益.....	74
第八章 保障措施.....	75
一、加强组织领导.....	75
二、强化规划引领.....	76
三、加强资金保障.....	76
四、加大科技支撑.....	77
五、严格监督考核.....	78
第九章 附录.....	80
一、规划附表.....	80
二、规划附件.....	80
三、规划图件.....	80

前言

建设高标准农田是巩固和提升粮食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关键举措，也是农民增收的基础保障。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人的饭碗要牢牢端在自己手里，而且里面应该主要装中国粮；强调耕地保护要求要非常明确，18亿亩耕地必须实至名归，农田就是农田，而且必须是良田；要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和地力提升，坚定不移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真正实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

2021年9月，国务院批复的《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明确了新一轮高标准农田的建设方向，提出了到2030年全国要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12亿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2.8亿亩的目标任务。2022年6月，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印发了《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对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重要依据和行动指南。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如期完成省级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韶关市农业农村局下发了《韶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仁化县根据上位规划要求，结合《转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体系的通知》（粤农农办〔2021〕148号）等相关文件，衔接县域农业农村、国土空间、水利发展等相关规划和“两区”划定、“三线划定”等成果，编制了《仁化县高标准农田建

设规划（2021-2030 年）》（以下简称《规划》）。本规划评估了“十二
五”以来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效，分析了有利条件和面临问题，
明确了项目建设总体思路、建设目标、建设任务、建设标准、建设内
容和建后管护等内容，并根据社会发展需要，对建设投资及项目年度
实施计划作出初步安排，提出了贯彻落实规划的保障措施，是今后十
年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要实施依据。

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规划期为 2021-2030 年，展望到 2035 年。

仁化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年-2030年）

第一章 建设形势

一、建设基础

(一) 地理区位

(1) 地理位置

仁化县位于广东省北部，是粤、湘、赣三省交接地。东邻南雄市，南毗韶关市区，西接乐昌市，北连湖南省汝城县，东北与江西省崇义、大余县接壤。县境范围为：东经 $113^{\circ} 30' 09.5'' \sim 114^{\circ} 03' 01.9''$ ，东西相距 47.3 公里；北纬 $24^{\circ} 49' 10.1'' \sim 25^{\circ} 27' 25.8''$ ，南北相距 44 公里（最宽处为 67.65 公里）。全县边境长 303.6 公里，总面积 2223.21 平方公里。仁化县属于广东省“一核一带一区”中的北部生态发展区，是第二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2) 交通区位

仁化县交通便捷，四通八达，赣韶铁路、韶赣高速、武深高速直达县内，国道 323 线、106 线、535 线和省道 246 线、342 线、244 线、517 线贯通全县。距广州 259 公里，深圳 358 公里、韶关 53 公里、香港 389 公里、澳门 410 公里，是韶关地区融入珠三角，服务粤港澳大湾区的战略前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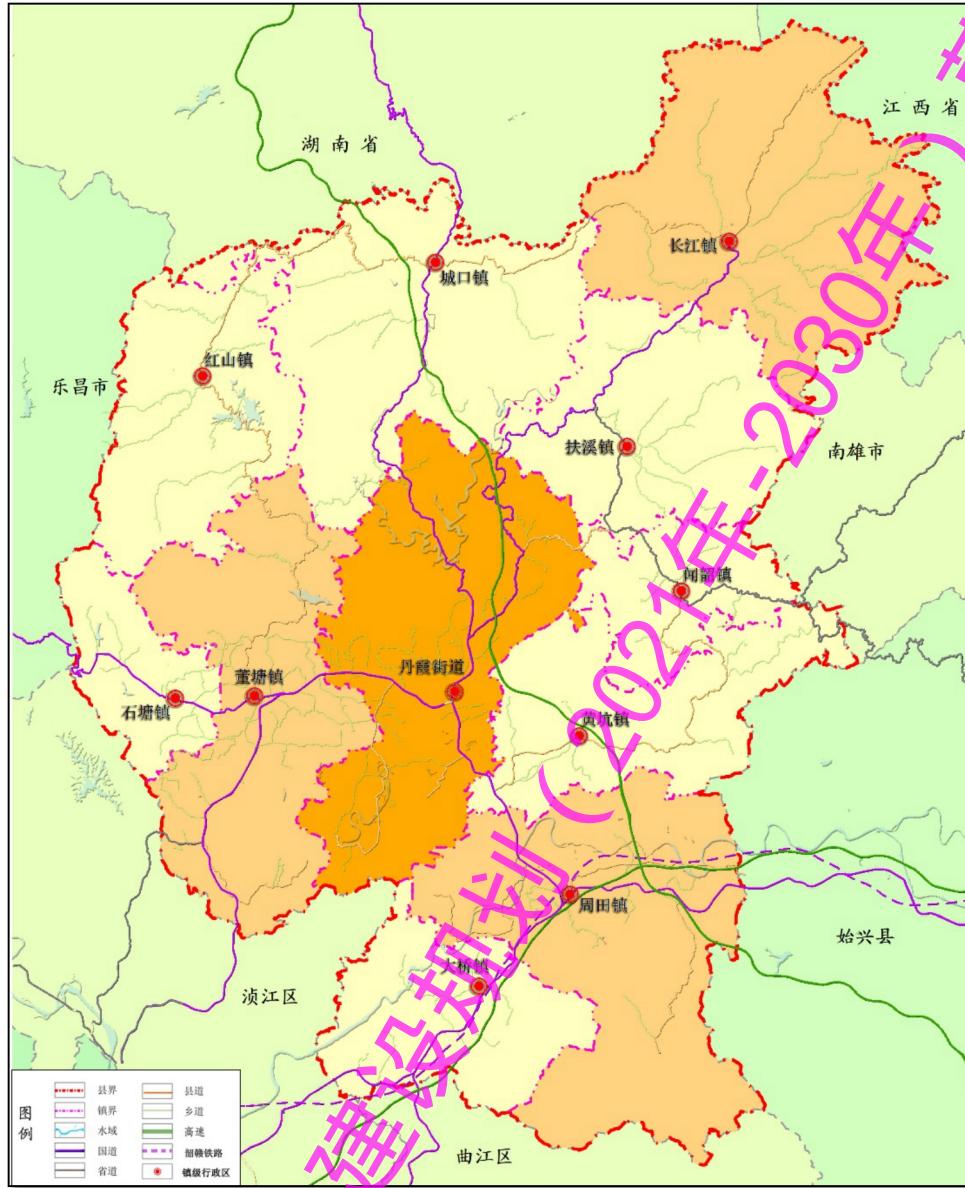


图 1-1 仁化县区位交通图

(二) 自然地理条件

(1) 气候

仁化县地处中亚热带南沿，盛行暖湿的亚热带季风，属于中亚热带季风气候。冬春冷，夏秋热，多年平均气温为 19.6°C ，极端最高温 40.2°C ，最低温为 -5.4°C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77% 。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664mm 左右，降雨年内分配不均，雨季旱季较明显，降雨多集中

在3~8月，占全年雨量74%。多年平均日照时数为1706.0小时，太阳辐射量为107.2千卡/平方厘米，无霜期263天。气候特点为春季阴雨天气多，阳光少，空气潮湿，天气多变，气候由冷向暖过度；夏季雨水多，雷雨、洪涝、强风、高温活跃，强对流天气频繁；秋季雨水少，阳光普照，空气干燥，天气稳定，气候由暖向冷过度；冬季天气冷，早晚温差大，雨量少，霜日、冰冻、寒潮、低温天气常出现，寒冷天气较多。

(2) 地质地貌

仁化县地势大体北高南低，北部最高点万时山海拔1559米，南部长坝一带最低点海拔61.5米，相对高差1497米。地形复杂，以山地丘陵为主，其中山地约占70%、丘陵约占20%、小平原占10%，总体走向为东南向。北部多为中低山谷底，南部和西南部多为丘陵盆地。区域位于南岭巨型纬向构造带中段，地质结构发育，岩浆活动频繁。区内出露地层从老到新有寒武系、奥陶系、泥盆系、石炭系、二叠系、三叠系、侏罗系、白垩系、古近系、第四系。全县的地质结构分为三种不同类型，北部属花岗岩地区，包括长江、扶溪、城口、红山和闻韶镇等；西北部属石灰岩地区，包括石塘、董塘和丹霞街道等大部分地区；东南部，董塘和丹霞街道部分地区，方圆30多公里，是中国第四纪标准红砂岩代表，称为“丹霞地貌”区。

(3) 工程地质条件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仁化县地震动

峰值加速度为 $0.05g$, 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35s$, 相应于地震烈度为VI度区。根据岩土性质及物理力学特征, 将县域内岩土工程地质岩组划分为六种类型:

表 1-1 岩土工程地质岩组分类表

编号	类型	岩性组合特征	分布
I	中细砂、卵石、粘土多层土体	冲(淤)积粉砂、中细砂、砾石、粘土多层土体, 呈松散、松软、可塑状	董塘盆地及锦江沿岸
II	层状较软浅变质岩组	浅变质石英砂岩、板岩、硅质岩, 较脆, 节理发育, 含裂隙水	仁化县中部, 东西向带状分布
III	层状较软红层岩组	红色砂砾岩、泥质粉砂岩、泥岩等, 层状, 弱含水	丹霞盆地等处
IV	层状较硬碎屑岩组	石英砂岩、粉砂岩、硅质板岩、砂页岩、泥质页岩互层, 较脆、节理发育, 含裂隙水	董塘盆地周围
V	层状强-中岩溶化碳酸盐岩组	生物碎屑灰岩、白云岩、砂页岩夹煤层, 岩溶发育, 富含地下水	石塘、董塘一带
VI	块状较硬-坚硬侵入岩、潜火山岩组	花岗岩、二长花岗岩、花岗闪长岩、花岗质潜火山杂岩等, 易风化, 风化壳厚 $10\sim25m$	红山、城口、长江、扶溪及闻韶等镇

说明: 数据来源于广东省仁化县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报告。

(4) 河流水系

仁化县境内水资源蕴藏量丰富, 江河溪流众多。县境内集水面积 $100km^2$ 以上的河流有 6 条, 分别为锦江、董塘河、扶溪河、城口河、塘村河、百顺河, 其中锦江、百顺河为浈江一级支流, 扶溪河、城口河、塘村河、董塘河为锦江一级支流。纵横交错的大小河流分布在全县的各个乡镇, 丰富的水资源是仁化县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

全县建有蓄水工程 425 宗, 其中大型水库 1 宗即锦江水库; 中型

水库 3 宗，分别为高坪水库、赤石迳水库以及澌溪河水库；小（一）型水库 3 宗，小（二）型水库 27 宗；引水工程 61 宗；建成继续运行的电力灌溉站 41 宗，装机 41 台，容量 1137 千瓦，水轮泵站 4 个，装机 7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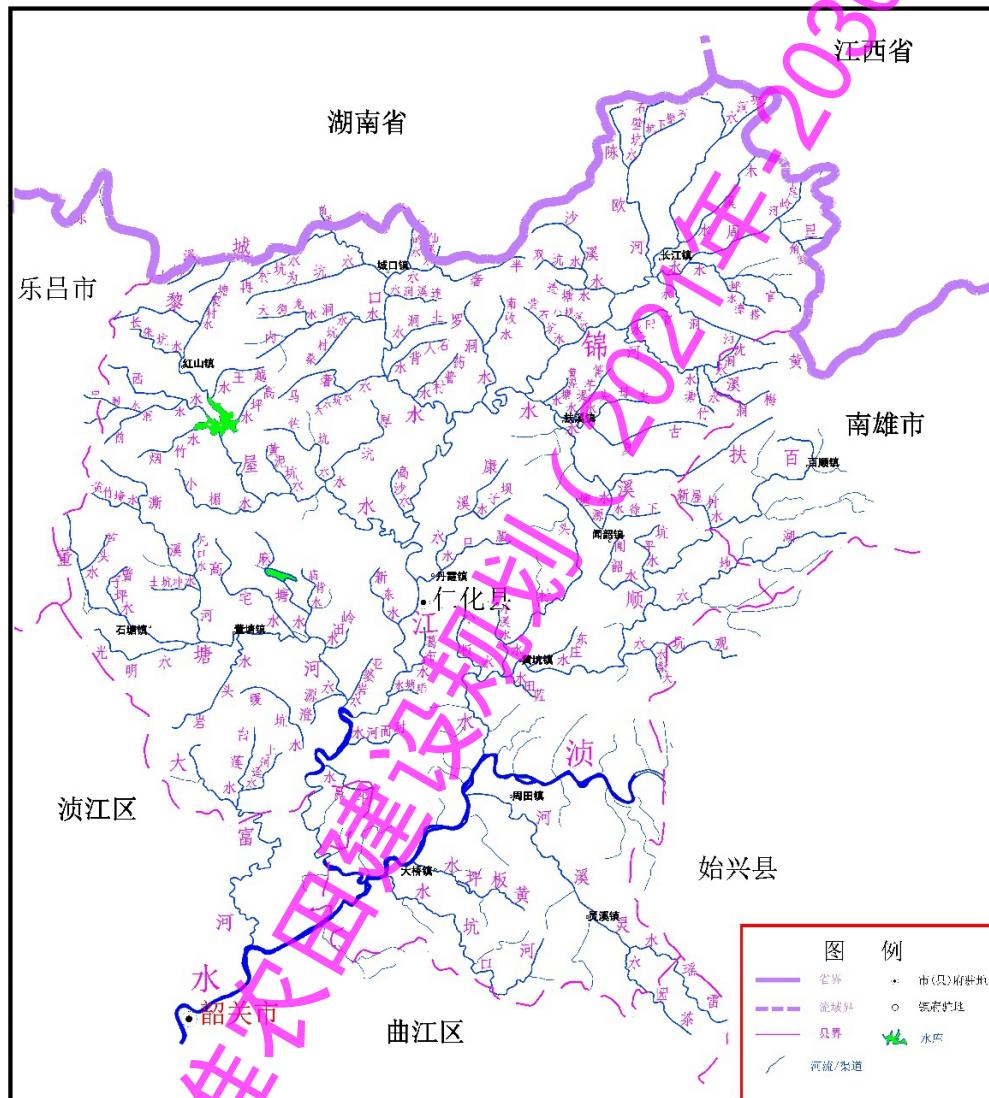


图 1-2 仁化县水系图

(5) 土壤

县境属中亚热带地形，丘陵成土母质场，由黄岗岩、砂岩、砂页岩、红色砂砾岩、石灰岩等发育形成红壤和黄壤。但是地形、气候植被、成土母质等自然条件不同，对土壤的形成都有影响，便构成了复

杂多样的土壤类型。据土壤普查统计，有土类 6 个，亚类 11 个，土壤属 30 个，土种 92 个。

仁化县耕地土壤分布规律呈垂直地带性分布和区域性分布。水稻土主要分布在海拔 1240 米以下到海拔 70 米范围；海拔 700 米以上为黄壤，主要分布在长江镇、红山镇和扶溪镇的东北、北和西北部边缘山区；红壤是仁化县自然土中面积最大的土类和主要土壤资源之一，分布遍及全县海拔 700 米以下的低山丘陵；菜园地则在县内各村庄均有零星分布；潮沙泥土主要分布在董塘镇、长江镇、城口镇、扶溪镇和丹霞山等的锦江河和董塘河两岸的坝地上，成土母质为河流冲积物；中低山和高丘地带的山岭山脚坡面上分布的旱耕地多为红砂泥土，梯级排田多是坡积物形成的沙质田、黄沙泥田和红泥田。

(6) 植被

仁化县林木植被属于亚热带常绿林及温带混交林，林地面积 18.33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高达 80.78%。其中西北部、北部和东北部的林木生长较茂密，长势良好；中南部和西南部的林木则生长较为稀疏，长势不良。受地形、气候、土质和人为因素的影响，仁化县植被类型较多，主要有以下几类：

1) 以松为主的针叶林

仁化松林粗生易长，是主要的林木资源之一，分为天然松林和人造松林两种类型。主要分布在城口镇、扶溪镇、长江镇的高丘和矮低山的山岗上。其中人造松林多在山顶。杉林尚存很少，现有的多是人造杉林，主要分布在矮低山和高丘山岗下部。自然杉林多分布在中、

高低山的山脚。仁化县历史上杉木的主产区为红山镇的新白村、青迳村；城口镇的东罗村、东坑村；扶溪镇的左龙村、长坑村、蛇离村；闻韶镇的下徐村、华塘村等地方。

2) 以毛竹为主的混交林

主要分为天然毛竹林和人造毛竹林，多分布在仁化山区花岗岩低山地带的黄红壤土地上，闻韶镇、扶溪镇、长江镇和城口镇部分村庄均是毛竹和土纸生产主产区。目前纯竹林较少，混交林较多。毛竹是仁化县宝贵的林业资源之一。

3) 天然针、落叶混交林

树种主要以红橡、白橡、离索、柯木、樟树、木莲、爷白兰等较多，亦有水杉、茶树、桦木、竹柏等特殊珍贵林种，红山镇、城口镇、长江镇等均有分布。

4) 散生马尾松，灌木及草被群落

分布遍及全县的疏松林地，主要树种除马尾松、红糙、柯木、秀丽糙等外，还有桃金娘、野牡丹、芒箕、毛草、竹子等，亦有油茶、山苍子等经济林。

5) 山地草被

主要在荒山荒地上，分布以丘陵山岗和中山的山顶山脊较多，植被种类以毛草、丝茅草、芒基等为主。

6) 栽培作物

耕地中主要为水稻、花生、甘茨、木茨、甘蔗、生烟、芝麻、豆类、蔬菜、冬种绿肥和油菜。园地植被多为柑桔、柚、李、梅等果树

和茶叶、油茶。

（三）社会经济条件

（1）行政区划

仁化县辖 1 个街道和 10 个镇（丹霞街道、闻韶镇、扶溪镇、长江镇、城口镇、红山镇、石塘镇、董塘镇、大桥镇、周田镇、黄坑镇），125 个村（居）。

（2）经济概况

2021 年仁化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初步核算数）1114300 万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8.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36981 万元，增长 5.4%；第二产业增加值 453471 万元，增长 10.5%；第三产业增加值 423848 万元，增长 7.3%；第一、二、三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15.4%、48.9%、35.7%。三次产业结构比重为 21.3:40.7:38。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59965 元，比上年增长 8.2%。

（3）人口情况

仁化县 2021 年末户籍人口数 24.3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8.76 万人，占 36.1%；乡村人口 15.51 万人，占 63.9%；按性别分：男性人口 12.47 万人，占总人口比重为 51.4%；女性人口 11.79 万人，占总人口比重 48.6%。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为 36.1%。全年出生人口 1464 人，出生率 7.58‰；死亡人口 1419 人，死亡率 7.35‰；自然增长率 0.23‰。年末全县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928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2.57%。全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319 人，安置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806 人，

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160 人。

(4) 科技文化

2021 年度仁化县共申请专利 163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65 件，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73 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25 件；专利授权 372 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4 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300 件，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68 件。仁化县拥有各类学校 71 所。仁化县有文化站 11 个，文化广场有 22 个。文化馆、博物馆、公共图书馆、青少年宫各 1 个，电影院 1 个，公共图书馆总藏书量 32 万册，广播电视台综合人口覆盖率 100%。

(5) 区位特征

红色文化承载力强，文化底蕴深厚。仁化县是广东省革命老区，有广东省唯一以红军长征为主题的红军长征粤北纪念馆，有史记载的红色革命遗址达 210 多处，其中重点革命遗址 79 处、省级中共党史教育基地 4 个，成功入选全国第二批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分县名单。

旅游资源丰富，旅游行业发展前景广。中国县域旅游竞争力百强县市、中国最佳生态休闲旅游名县、全国最美生态旅游示范县、中国摄影创作基地。境内旅游景点景区众多，有世界地质公园、世界自然遗产地、世界地理学“丹霞地貌”命名地、国家 5A 级景区丹霞山，国家级水利风景区丹霞源水利风景区，石塘古村、凡口国家矿山公园、金喆园、五马寨生态园 4 个国家 3A 级景区。发展丹霞特色民宿客栈 400 余家。建成广东最美乡村旅游公路阅丹公路，环丹霞山生态休闲

美丽乡村精品线路入选广东美丽乡村精品线路。

矿产资源富集，是矿产丰饶的宝地。仁化县是中国有色金属之乡，已发现矿产类型有 12 类 51 种，其中铅、锌等矿产资源蕴藏量大、品位高，有亚洲最大的铅锌矿生产基地凡口铅锌矿和具有世界领先生产技术的锌冶炼企业丹霞冶炼厂，有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1 个、地热资源 17 处。

（四）农业农村发展

（1）农业产业发展

截止 2020 年底，仁化县粮食种植面积 14.7 万亩，其中优质稻 13.8 万亩，油料种植面积 9.84 万亩，蔬菜 5.44 万亩，水果种植 17.13 万亩，茶叶 1.48 万亩。生猪年末存栏量达 9.5 万头，出栏 17.1 万头，其中能繁母猪 0.91 万头，羊存栏量 8860 头，牛存栏量 710 头，家禽存栏量 63.4 万只。县域成为全省最大的柑橘主产区之一。2019 年 5 月，仁化县柑橘产业园入选为“广东省第二批现代农业产业园”；2021 年 12 月，仁化县牛羊产业园入选为“广东省特色产业园”。

（2）农业品牌发展

截止 2020 年底，仁化县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到 41 家，其中省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4 家，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338 个，其中国家级示范合作社 3 家，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6 家。累计关闭淘汰落后养殖场 699 家，拆除养殖场面积约 33 万平方米，减少粪污排放量约 16 万头猪当量。累计建成高效场 15 家，配套异位发酵床 30 家，畜禽粪污综

合利用率达到 80%。仁化县“三品认证”产品达 65 个，国家地理标志保护农产品 3 个、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 4 个；省级以上名牌农产品 26 个，省级著名商标 2 个、省级“菜篮子”基地 5 个、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 5 个、省级草食动物示范基地 1 个；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 4 个、示范点 9 个。长江镇获评“中国毛竹之乡”、红山镇获评“广东十大茶乡”称号；瑶塘新村入选首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名单；环丹霞山生态休闲美丽乡村精品线路入选广东美丽乡村精品线路。截止 2020 年底，全县认定的国家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示范村达 3 个；5 镇 13 村获评省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镇村，5 镇 9 村获评为韶关市市级专业镇村。

（3）农业科技体系发展

仁化县以院县共建的模式，积极争取了省农科院韶关分院、韶关市农业推广中心两大科研机构落户，加强与华南农业大学等院校合作共建。全县建有现代化、智能化的国内顶级 4 通道智能分选线“丹霞贡柑”品控中心 1 个，现代农业示范区生物预警监测站 1 个；依托省市县镇四级专家服务团队，创新开展“农村夜校”高素质农民培育，成立了农村夜校 15 所，设置教学点 28 个，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1200 余名，开展“云春耕”技术直播，线上观看人数达 3 万多人。截止 2020 年底，全县农作物机械化综合率达 49.82%，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 76.66%；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 95%，良种覆盖率达 98 %。

（4）村庄建设发展

一是建成一批美丽乡村。“十三五”期间，仁化县 109 个行政村，
984 个村庄完成“三清三拆三整治”，981 个自然村实现村道路面硬
化，835 个自然村完成自然村村内道路硬化，984 个自然村建有保洁
员队伍，配备保洁员 835 人，530 个自然村完成雨污管网建设，497
个自然村配备污水处理设施，集中供水、垃圾处理实现 100% 全覆盖。
全县累计拆除农村破旧泥砖房 62848 间共 176.64 万平方米，全县农
村无害化户厕普及率达 99.8%，60% 村庄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

二是提升农房管控风貌。建立健全农房管控工作机制，以“四沿”
区域为重点，大力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工程，累计提升 127 个自然村整
体风貌，改造农房外立面 27.6 万平方米，复绿面积 11.2 万平方米，
村庄绿化覆盖率达 32.1%，建成丹霞街道夏富瑶山组，车湾村岭头组、
岭背组以及董塘镇新源组、新坪组等一批美丽乡村示范点。

（五）耕地概况

（1）耕地现状

根据仁化县 2020 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成果，仁化县耕地总面积
为 15.56 万亩，其中水田面积 14.54 万亩，占全县耕地的 93.43%；水
浇地面积 0.62 万亩，占全县耕地的 3.96%；旱地面积 0.41 万亩，占
全县耕地的 2.61%；位于 2° 以下坡度（含 2° ）的耕地 9.09 万亩，
占全县耕地的 58.39%；位于 2~6° 坡度（含 6° ）的耕地 2.99 万亩，
占全县耕地的 19.24%；位于 6~15° 坡度（含 15° ）的耕地 2.61 万
亩，占全县耕地的 16.78%；位于 15~25° 坡度（含 25° ）的耕地 0.41

万亩，占 2.63%；位于 25° 以上坡度的耕地 0.46 万亩，占全县耕地的 2.96%。耕地主要分布在董塘镇、长江镇、丹霞街道、周田镇和石塘镇等 5 个镇。结合仁化县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成果，全县耕地等级主要集中在 1-10 等，平均等别为 3.49 等。

表 1-1 仁化县现状耕地面积统计表

单位：亩

乡镇	现状耕地			总计
	旱地	水浇地	水田	
城口镇	144.49	295.97	7470.57	7911.03
大桥镇	559.26	284.28	6394.07	7237.62
丹霞街道	495.55	1444.64	24224.45	26164.64
董塘镇	938.16	1745.71	30467.88	33151.75
扶溪镇	49.29	144.24	11650.69	11844.22
红山镇	87.29	182.16	8572.31	8841.75
黄坑镇	498.61	331.13	2308.46	3138.19
石塘镇	188.37	236.24	12670.25	13094.86
闻韶镇	137	90.12	3021.01	3248.13
长江镇	216.99	356.24	27086.15	27659.38
周田镇	740.35	1052.44	11524.99	13317.78
总计	4055.36	6163.17	145390.83	155609.35

(2)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情况

根据仁化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结果显示，全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3.23 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85.00%，其中水田面积 12.52 万亩，占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的 94.66%；水浇地面积 0.38 万亩，占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的 2.88%；旱地面积 0.33 万亩，占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的 2.47%。

表 1-2 仁化县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统计表

单位：亩

乡镇	永久基本农田	现状耕地			百分比
		旱地	水浇地	水田	
城口镇	6893.97	109.06	199.16	6585.75	5.37
大桥镇	6503.95	401.93	216.85	5885.17	4.95
丹霞街道	22833.28	434.86	698.97	21699.45	16.93
董塘镇	23750.03	657.50	1145.60	21946.93	18.62
扶溪镇	11380.98	40.59	92.01	11248.38	8.37
红山镇	8062.23	74.43	78.65	7909.15	6.10
黄坑镇	2832.74	460.27	256.57	2115.90	2.18
石塘镇	12320.15	171.81	172.97	11975.37	9.26
闻韶镇	3069.50	123.13	71.21	2875.15	2.29
长江镇	22635.54	157.02	194.87	22283.65	16.91
周田镇	11991.66	633.87	678.68	10679.11	9.02
总计	132274.04	3264.48	3805.54	125204.02	100.00

(3) “两区”划定情况

根据《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规范》，“两区”指为依据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和优势农产品布局规划，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划定的用于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生产区域，包括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根据“两区”划定成果，仁化县“两区”划定片块数量位 149 块，地块数量 5964 块，面积为 15.37 万亩，全部为粮食（水稻）生产功能区。

表 1-3 仁化县粮食（水稻）生产功能区面积统计表

单位：亩

乡镇	“两区”片块数量	“两区”地块数量	“两区”面积	占比
黄坑镇	9	478	11587.14	7.54%
大桥镇	8	204	5513.25	3.59%
闻韶镇	8	225	4445.15	2.89%
周田镇	18	550	17487.33	11.38%
石塘镇	7	592	19872.08	12.93%
城口镇	13	388	8928.67	5.81%
红山镇	10	199	3894.98	2.53%
扶溪镇	15	548	12884.48	8.38%
长江镇	22	792	14797.44	9.63%
董塘镇	25	1096	28945.99	18.83%
丹霞街道	14	893	25373.25	16.51%
合计	149	5965	153729.76	100.00%

(六) 农田基础设施概况

近年来，在各级政府及财政部门的支持下，县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工程、生物农艺措施的综合实施，仁化县农田状况有了明显好转，项目区农业生产基础设施条件得到有效提高，农田机耕路网初步形成，有利于农业生产，特别是农业机械化作业的需要；由河道、渠道等构成的排灌体系初步完善，能够满足大部分情况下农田灌溉和排洪防涝要求。但是，部分地方在田间道路、灌排体系、农田配套建筑物等方面，还存在设施老化、配套不全、布局不尽合理的情况，不适应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

二、高标准农田建设基本情况

“十二五”以来，仁化县县委、县政府、县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截止 2020 年年底，全县累计完成高标准农田整治面积 27.07 万亩，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21.74 万亩（不含释放项目），投资总金额 40773.47 万元。其中，原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完成高标准农田 7.08 万亩，原县财政局建设完成高标准农田 4.51 万亩，农业农村局建设完成高标准农田 10.15 万亩。通过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中低产田改造等项目的实施，推进田、土、水、路等田间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全县衬砌渠（沟）道约 1136.7 公里，新修灌溉管道约 5.7 公里，新修小型拦水坝（陂头）166 座，新修渡槽 28 座，新（整）修机耕道路约 225.7 公里，新修机耕农桥 57 座，全县耕地质量等级和粮食生产能力逐年提升。

表 1-4 “十二五”以来建成高标准农田情况表

单位：万亩

行政区划	年份										合计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大桥镇							0.29				0.29
周田镇		0.38	0.62	0.39	0.27			1.21			2.86
黄坑镇		0.67	0.24				0.29	0.98	0.46		2.63
闻韶镇								0.03		0.17	0.20
石塘镇		0.81		0.33	0.68	0.63		0.22			2.68
董塘镇		0.89	0.87	0.37	1.09	0.50					3.72
丹霞街道	0.74	0.01				0.72		0.03	0.04	0.20	1.73
扶溪镇		0.43	0.23	0.31		0.55	0.69				2.22
红山镇				0.64			0.16	0.05			0.84

行政区划	年份										合计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城口镇		0.32		0.31		0.42	0.11	0.24			1.41
长江镇		0.11	0.42	0.33	0.93	0.56	0.60			0.23	3.17
合计	0.74	3.62	2.37	2.69	2.97	3.37	2.14	2.77	0.50	0.61	21.74

说明：1、数据来源于广东省农田建设管理信息系统；2、项目建设面积采用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为底数进行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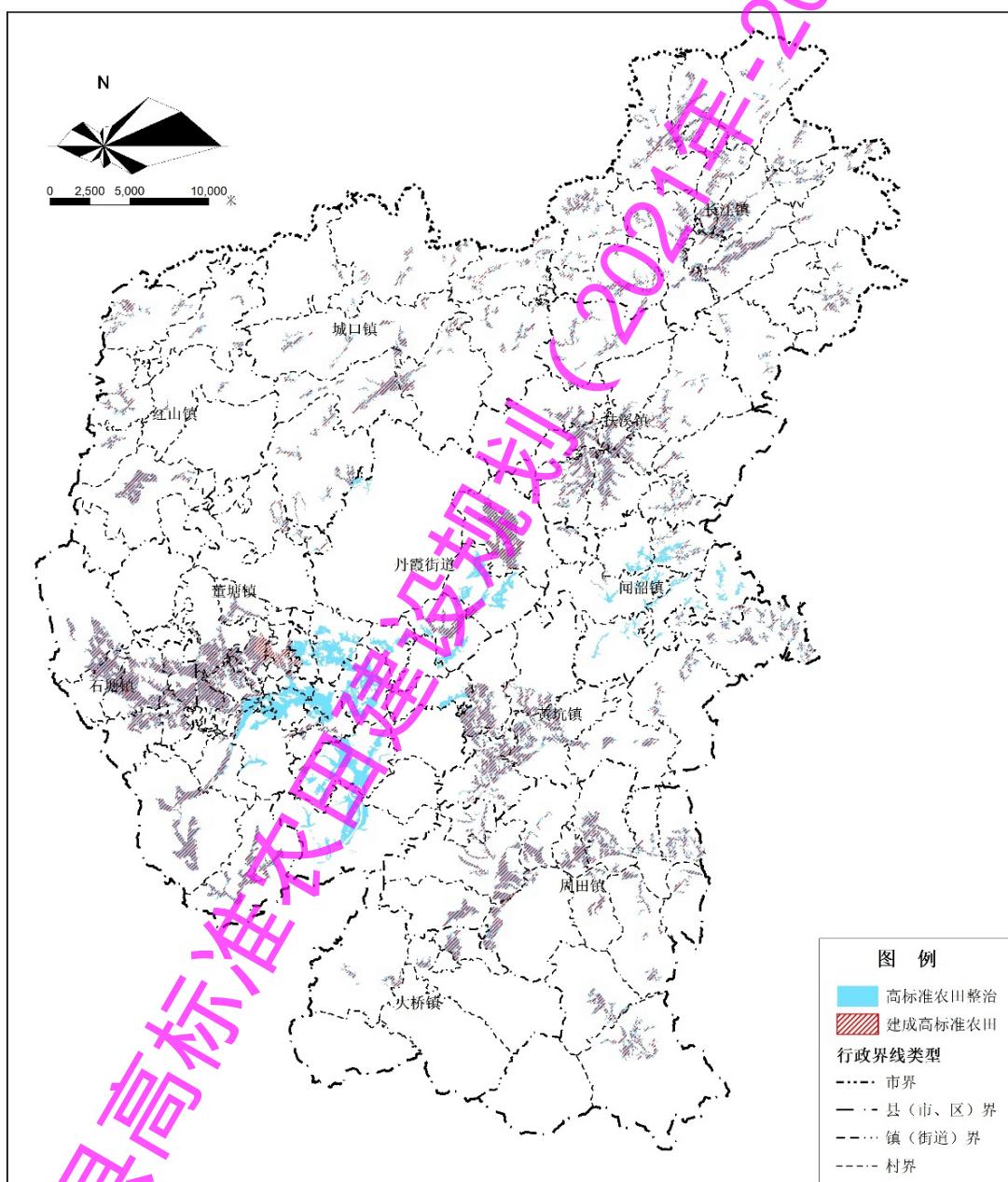


图 1-3 高标准农田建设现状分布图

三、建设成效

(一) 提升了农田基础设施水平

“十二五”以来，农业农村、自然资源、财政等部门共同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按照灌排设施配套、土地平整肥沃、田间道路畅通、生产方式先进、产出效益较高等建设标准，在全县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将大量的零散地、中低产田改造成旱涝保收的高产稳产田。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区亩均产能增加 10%以上，田间道路通达度达到 90%以上，灌溉保证率达到 80%以上，显著提高了耕地质量和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我县粮食安全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 提高了农业生产效率

通过田、水、路、林、土等综合治理，建成田成方、路相通、渠相连、旱能灌、涝能排、机能行的高标准农田，提高了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推动了农业的规模化生产、机械化作业、社会化服务。高标准农田建设极大改善了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为农业机械化耕作、梯田产业化开发夯实了基础。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等级平均提高 0.1 等以上，减少田间耕作成本 2%~10%，显著提升了农业的综合效益和竞争力，推动了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型升级。

(三) 加快了农民增收步伐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集中连片开展农田配套设施建设等措施，有

效解决了耕地质量下降、设施不配套等问题，明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增加了土地流转收入，显著提高了农业综合效益和农民收入。调查表明，高标准农田建成后，项目区农民人均收入提高 500 元以上，高标准农田建设已经成为农民脱贫攻坚的重要抓手。

（四）改善了农田生态环境

通过农田灌排工程和生态技术措施的推广，使农田生态友好型基础设施得到有效改善；通过推广良种良法、节水灌溉，减少了农业生产投入品的使用；通过增施有机肥，开展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病虫害统一防控，降低农药的施用量，提高防治效果，有效减低防治成本，减少了环境污染。高标准农田建设在降低投入的同时，减少了面源污染，改善了农田生态环境，美化了农田景观格局。

四、主要问题

（一）已建农田改造提升需求迫切

长期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属不同部门管理，在资金使用、投入标准、建设内容、组织实施等各方面要求不尽一致，加之投入标准偏低，部分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存在建设标准不高、耕地质量不高、田块细碎化、工程设施配套不齐等问题。同时，受到自然灾害破坏、建后管护不力等因素影响，不同程度存在设施损毁问题，尤其是部分已建设高标准农田存在建设标准低、工程老化、设施不配套、地力下降，抗灾减灾能力不强等问题，严重影响农田使用成效，迫切需要开

展改造提升。

(二) 建设的投入标准偏低

过去十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基本都是中央和省级财政投入，每亩 1200 ~ 1500 元，建设标准偏低，对满足群众意愿偏重的田间道路、灌排设施建设比重偏大，而土壤改良、地力培肥、农业科技服务等综合配套措施建设投入不足。韶关市是粤北山区，属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级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很大，难以对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随着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深入推进，集中连片、施工条件较好的地块越来越少，建设难度不断增大，建设内涵不断拓展，建设成本持续攀升，资金需求不断增大。原有投资标准已难以达到新时期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新标准、新要求。

(三) 耕地非粮化问题突出

粮食、蔬菜等传统种植业在经济效益上，与林果业、园艺业、水产业或畜牧业等产业相比不具有比较优势。市场经济条件下农民对比较效益的自发追求而进行的农业结构调整是产生耕地非粮化的经济动因，也是主要原因。基于气候、地形、产业基础等优势，我县柑橘产业发达，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大，存在耕地种植非粮经济作物的情况。

(四) 生态建设理念还需强化

尽管高标准农田项目重视水土流失治理和农田环境整治，但生态建设理念还未完全形成，沟渠、道路等硬化工程较多，绿色发展意识

不强，不够重视推行农产品安全、高效、环保无公害的绿色生产技术，质量效益偏低、农业面源污染、生态系统退化等问题没有根本解决，高标准农田引领现代农业绿色发展的作用没有充分体现。

（五）建后管护机制亟待健全

在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中，仍然存在田间工程设施产权不明、管护权责不清、管护资金缺乏、管护责任难落实等问题，影响高标准农田效益的持续发挥，客观上要求尽快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后工程设施管护长效机制。对照国家、省要求，还需建立农田建设信息化管理机制，急需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工作，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

五、有利条件

（一）宏观政策支撑有力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中国人的饭碗任何时候都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中，饭碗主要装中国粮；要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和地力提升，坚定不移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近年来中央1号文件、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均对高标准农田建设作出部署。

广东省认真贯彻落实，高起点谋划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2021年6月，省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农垦总局联合印发了《广东省农田整治提升行动方案（2021—2025

年)》(粤农农〔2021〕151号),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撂荒耕地整治和复耕整治、提升耕地地力、确保良田粮用等方面部署了农田整治提升行动,为全省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了坚强有力的政策保障。

(二) 管理体制规范高效

2018年以来,根据中央机构改革统一部署,仁化县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职责整合到县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实行相对集中统一管理,建设资金进行了有效整合,切实改变了过去农田建设分散管理的局面,实行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验收考核、统一上图入库的管理新体制,实现了省市县三级联动,层层推动落实,为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奠定了坚实的组织基础。

(三) 社会各界广泛认同

多年实践表明,高标准农田建设能够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拓宽农民收入渠道,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改善农田生态环境,提升农业综合效益,是一项事关国家粮食安全、现代农业发展的基础性工程,是一项事关农村产业兴旺、农民脱贫致富的民心工程,是一项事关乡村田园风貌、农村生态文明的战略性工程,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惠及全民的德政工程,备受社会各界高度认同,农民群众普遍欢迎。

(四) 探索实践经验丰富

近年来,仁化县县镇两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

在组织形式、工作机制、资金筹措和实施模式等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建立了稳定的财政投入机制，树立了样板典型，熟化了技术措施，培养了人才队伍，积累了工作经验，建成了一大批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的高标准农田，为高质量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路径借鉴。

仁化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年-2030年)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省市农村工作会议部署，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北部生态发展区、粤北山区生态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的区域定位，按照高质量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的要求，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和地力提升，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水稻生产功能区为重点区域，坚持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建设数量和建成质量并重、工程建设与建后管护并重，产能提升和绿色发展相协调，着力推进数量、质量、生态一体化建设。探索构建高标准农田建设田块连片化、区域规模化、建设标准化、利用高效化和管理规范化“五化”建设模式，为筑牢“粤北粮仓”根基，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基础。

二、编制原则

（一）政府主导，多方参与

落实各级政府责任，按照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的要求，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理负总责。完善公共财政投入保障机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加强资金和资源整合。引导社会资本积极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鼓励农民群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筹

资投劳，参与农田建设和工程管护。

（二）规划引领，科学布局

立足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衔接相关专项规划，把握新发展阶段要求和自然资源禀赋，在永久基本农田和粮食生产功能区集中力量建设高标准农田。科学规划布局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及时序，推进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配套，突出重点区域和重点投向，合理安排年度建设任务。

（三）改造提升，注重质量

将年亩均粮食产能 900 公斤作为核心建设标准，按照村为单元、镇为单位，实施区域化整体推进，坚持水土田林路综合治理，切实提高项目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大力推广“先流转后建设、先平整再配套”建设机制，提高建设质量。在保质保量完成已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提高工程建设标准，配套完善农田设施，增强生产便利性，增加生态保护能力。

（四）绿色生态，探索创新

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高标准农田建设全过程，大力应用绿色材料，推广节地、节水、节能的高效、智能灌溉技术和生态循环农业设施技术，探索开展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推进生态农田建设试点，强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促进水土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和农田生态环境改善，实现农业生产与生态保护相协调，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 建管并重，注重实效

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全程监管，高质量开展评价激励，确保建设成效。进一步完善工程管护机制，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多渠道筹集管护经费，确保工程长久发挥效益。完善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强化长期跟踪监测。

(六) 从严监管，良田粮用

对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及时上图入库，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和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强化用途管控，引导高标准农田用于粮食生产，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强化高标准农田产能目标监测与评价。严格耕地占用审批，经依法批准占用高标准农田的，要及时补充，确保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三、编制依据

(一) 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

- (7)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修编工作的通知》(农办建〔2019〕3号);
- (8) 《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4号);
- (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通知》(粤办函〔2020〕63号);
- (10)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粤农规〔2020〕4号);
- (11)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
- (12) 《转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体系的通知》(粤农农办〔2021〕148号);
- (13)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技术规程的通知>》(粤农农办〔2021〕100号);
- (14)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转发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农农函〔2021〕325号);
- (15) 《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名称的通知》(粤农农办〔2022〕16号);
- (16)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5号)。

(二) 相关标准和规范

- (1)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

- (2)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 33130-2016);
- (3) 《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NY/T 2148-2012);
- (4) 《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规范》(NY/T 2949-2016);
- (5) 《农田建设规划编制规程》(NY/T 2247-2012);
- (6)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7) 《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宜机化改造工程技术规范》。

(三) 相关规划和资料

- (1) 《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 (2) 《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 (3) 《韶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 (4) 《仁化县农业农村“十四五”规划》;
- (5) 《仁化县水利建设发展“十四五”规划》;
- (6) 《仁化县水土保持规划(2020-2030年)》;
- (7) 《仁化县水资源保护规划(2020年-2030年)》;
- (8) 《仁化县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专题研究》;
- (9) 仁化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成果;
- (10) 仁化县“三线划定”划定成果;
- (11) 仁化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
- (12) 仁化县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成果;
- (13) 仁化县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 (14) 仁化县“十二五”以来农田建设的相关资料。
- (15) 其他相关资料。

四、建设目标

规划期内，围绕提升粮食能产，坚持新增建设与改造提升相结合，积极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集中力量打造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基本构建高标准农田建设田块连片化、区域规模化、建设标准化、利用高效化和管理规范化“五化”建设模式，着力打造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排头兵。

根据《韶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下达的建设任务，到 2030 年，全县规划建设高标准农田 11.13 万亩，其中，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 3.43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7.7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基本覆盖县域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等重点区域，规划期内新增宜机化改造面积不低于 1.20 万亩，全县亩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到 900 公斤，有效推进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全覆盖，为仁化县履行粮食安全责任、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表 2-2 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指标表

序号	指标	目标值	属性
1	高标准农田建设	到 2025 年新建高标准农田 <u>3.43</u> 万亩 到 2025 年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u>2.70</u> 万亩 到 2030 年新建高标准农田 <u>3.43</u> 万亩 到 2030 年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u>7.70</u> 万亩	约束性
2	宜机化改造	2021-2025 年新增宜机化改造面积不低于 <u>0.40</u> 万亩 2026-2030 年新增宜机化改造面积不低于 <u>0.80</u> 万亩	预期性

序号	指标	目标值	属性
3	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产能提高 100 公斤左右	预期性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产能不低于当地高标准农田产能的平均水平	
4	建成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覆盖率	达到 100%	预期性
5	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灌溉设计保证率	达到 85%以上	预期性

到 2035 年，通过新建高标准农田和对未达标的高标准农田进行改造提升，全县高标准农田保有量和质量进一步提高，农田规模化、机械化、绿色化、数字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宜机化改造、数字农田、绿色农田、土壤改良等示范工程进一步普及，支撑粮食生产供给能力进一步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田块连片化、区域规模化、建设标准化、利用高效化和管理规范化的“五化”建设模式全面推行，形成更高层次、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国家粮食安全保障基础。

第三章 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

一、建设标准

仁化县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结合仁化县实际情况，围绕提升农田生产能力、灌排能力、田间道路通行运输能力、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能力、机械化水平、科技应用水平、建后管护利用能力等要求，紧扣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田、土、水、路、林、电、技、管八个方面的内容，加快构建科学统一、层次分明、结构合理的仁化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体系。

(一) 田块整治

(1) 田块布置标准

因地制宜进行耕作田块布置。田块建设应集中连片，长度和宽度应根据地形地貌、作物种类、机械作业效率、灌排效率和防止风害等因素确定。田块方向应满足在耕作长度方向上光照时间最长、受光热量最大要求。格田田块之间以田埂为界，田埂应大致垂直农沟、农渠，埂高20~30cm，埂顶宽30~40cm为宜；梯田田坎应平行地形等高线或大致垂直农沟农渠，水平梯田田坎高度≤1m，顶宽30~40cm；坡式梯田田坎高度≤2m，顶宽40~50cm。山地丘陵区梯田化率宜达到90%以上。田间基础设施占地率一般不超过8%。

(2) 土地平整标准

土地平整时确需打乱耕作层的，应剥离耕作层单独堆放，土地平整后再回填利用，农田土体厚度宜达到 50cm 以上，水田耕作层厚度宜在 20cm 以上，水浇地和旱地耕作层厚度宜在 25cm 以上；耕作层土壤应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标准（试行）》《GB15618-2018》的规定；田面平整以田面平整度指标控制，包含地表平整度、横向地表坡降和纵向地表坡降 3 个指标，格田内田面高差应不超过 $\pm 3\text{cm}$ ，横向地表坡降应小于 1/2000，纵向地表坡降小于 1/1500。

（二）土壤改良

新建项目区实施耕地质量提升措施覆盖率宜达到 90% 以上。土壤 pH 值宜在 5.5-7.5，土壤的有机质含量、容重、有效磷、速效钾等其他物理、化学、生物指标达到仁化县自然条件和种植水平下的中上等水平。

（三）灌溉与排水

(1) 排涝标准

旱作区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 5-10 年一遇，1-3d 暴雨从作物受淹起 1-3d 排至田面无积水；水稻区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 10 年一遇，1-3d 暴雨 3-5d 排至作物耐淹水深。

(2) 灌溉标准

灌溉设施设计应综合考虑建设规模、地形条件、田间道路、耕作方式等要求，采取蓄、引、提、集相结合的方式，合理布局各级输配水渠道及渠系建筑物，做到引水有门、分水有闸、过路有桥、运行安全、管理方便；积极开展用水计量、自动化控制等工作，采取多种节水措施减少输水损失，提高灌溉水利用系数。旱作区灌溉设计保证率不低于 75%，水稻区灌溉设计保证率不低于 85%。灌溉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农田地下水位控制在田面 80cm 以下；使排灌渠及配套建筑物水平达到 100%。

（四）田间道路

合理确定田间道路密度，满足农业机械化和生产生活便利的需要；尽量减少道路占地面积，与沟渠、林带结合布置，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率。田间道（机耕路）路面宽度宜为 3-6 米，满足 10 吨以下农用运输车辆的通行，采用泥结石、砂碎石或硬化路面；生产路的路面宽度不宜超过 3 米，保证农机通行，晴、雨天畅通，路面采用砂碎（砾）石、泥结石或硬化路面。当田间道与田面之间存在宽度或深度大于等于 0.5 米的沟渠或田面与路面的高差大于 0.5 米时，应设置下田坡道；项目区田间道路通达度达到 90%。

（五）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

根据因害设防原则，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应进行全面规划、综合治理，与田块、沟渠、道路等工程相结合，与农村居民点景观建设、农村生活污水达标尾水利用相协调。农田防洪标准为设计暴雨

雨重现期为 10~20 年一遇，农田防护面积比例不低于 90%。

（六）水工建筑物

水工建筑物等级原则上按照现行国家标准《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和《防洪标准》（GB50201-2014）确定，小型工程的水工建筑物级别可按 5 级设计。

二、建设内容

（一）田块整治

为满足农田耕作、灌溉排水的需要而采取的田块修筑和地力保持措施，包括耕作田块修筑工程和耕作地力保持工程。

（1）耕作田块修筑工程

仁化县位于丘陵山地区域，地貌类型复杂，地形坡度变化大，存在田块大小不一、形状不规则的情况，不便于机械耕作，且部分田块耕作层土壤厚度不均匀，不利于农田保水、保肥。规划实施田块整治建设，合理划分和适度归并田块，平整土地，减小农田地表坡降，并与灌排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及生态环境保持、农田输配电等工程相协调。根据地形地貌、作物种类、机械作业效率、灌排效率和防止风害等因素，合理确定田块的长度、宽度和方向，适应农业机械化、规模化的需要。主要工程内容包括：田块平整、田埂修筑、田坎修筑等。

(2) 耕作层地力保持工程

土地平整或坡改梯时，保护剥离的耕作层土壤，同时深翻深松土地，打破障碍层，改善农田耕作层，剥离厚度根据耕作层厚度确定。土地平整完成后，再将耕作层土壤均匀摊铺到田面上。耕作层土壤厚度达不到作物生长所需土层厚度时，通过建设占用耕地进行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增加土层厚度。主要工程内容包括：耕作层剥离与回填、表土保护、客土工程等。

(二) 土壤改良

退化土壤治理：根据土壤退化的原因，采取物理、化学或工程等综合措施对退化土壤进行治理，使其满足农业种植和可持续利用的要求，治理后土壤的 pH 值达到该区域的正常水平。

障碍土层消除：采用深耕、挖深垫浅、客土等措施改良土壤不良构型，消除障碍土层对作物根系生长和水气运行的限制，增加耕作层厚度，满足农作物种植需求。

土壤培肥：采用农艺、生物等措施，对田间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后的耕地进行土壤改良、地力培肥。通过施用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翻埋还田等措施，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促进土壤养分平衡。推广保护性耕作、土壤轮耕、水稻侧深施肥、水稻“三控”、统防减量等技术，改善耕作层土壤理化性状。

轻度污染防治：采取农艺调控、生物修复等措施，阻断或者减少

污染物和其他污染物进入农作物可食部分，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

(三) 灌溉与排水

根据地形条件和水源特点，采取大中小微并举、蓄引提调相结合的方式，加强水源工程建设。水源利用应以地表水为主，地下水为辅，严格控制开采深层地下水。按照灌溉与排水并重、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并进的要求，配套改造和建设输配水渠(管)道和排水沟(管)道、泵站及渠系建筑物。因地制宜推广生态渠道防渗、低压管道输水、喷灌、微灌、水肥一体化等节水灌溉技术，提高农田灌溉保证率、排涝标准和灌溉水利用系数。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水源工程、输水工程、喷灌工程、排水工程、渠系建筑物工程等。

(1) 水源工程

因地制宜，根据种植农作物的灌溉需要及水资源情况，确定合理的水源工程建筑物及建设规模，主要是进行塘堰(坝)、小型拦河坝、水池、水窖、泵站等设施的建设。建设规模应根据灌区用水需求计算确定，结构形式应根据建筑物功能要求确定，对于有安全隐患的建筑物应设置护栏及警示标志。工程规划时应考虑施工便利性及地质情况，避免将建筑物建设在地质条件不良的位置。

(2) 输水工程

按照灌溉规模、地形条件、交通与耕作要求，合理布置各级输配水渠(管)道。各级渠(管)道应有配套完善的渠系建筑物，实现引

水有门、分水有闸、过路有桥（涵），管理方便，运行良好。

渠道输水。渠道输水依干渠、支渠、斗渠、农渠顺序设置固定渠道。各级渠道应设置在各自控制范围内地势较高地带。输水渠道的断面尺寸应根据灌溉片区的用水需求确定，结构形式应根据断面尺寸、功能需求等情况确定，应尽量采用满足要求的当地材料进行砌筑。输水渠道的分水、控水、量水、联接和桥涵等渠系建筑物应配套完善，满足使用功能的需要。

管道输水。管道系统根据地形、水源和用户用水情况，采用环状或树枝状管网布置。包括干管和支管两级固定输水管道及配套设施。管道应布置在坚硬的基础上，避开不良地质区域。

(3) 喷灌工程

喷灌工程包括输配水管道、电力、喷灌设备及附属设施等，建设应满足《喷灌工程技术规范》（GB/T 50085-2007）的规定。

微灌包括微喷、滴灌和小管出流（或涌泉灌）等形式，由首部枢纽、输配水管道及滴灌管（带）或灌水器等构成，满足《微灌工程技术标准》（GB/T 50485-2020）的规定。微灌系统以蓄水池为水源时应具备过滤装置；从河道或渠道中取水时，取水口处应设置拦污栅和集水池；采用水肥一体化时，首部系统中应增设施肥设备。

(4) 排水工程

根据涝、渍、碱的成因，结合地形、降水、土壤、水文地质条件，因地制宜选择水平或垂直排水、自流或相结合的方式，采取明沟、暗

管等工程措施。在无塌坡或塌坡易于处理地区或地段，宜采用明沟排水；采用明沟降低地下水位不易达到设计控制深度，或明沟断面结构不稳定塌坡不易处理时，宜采用暗管排水；采用明沟排水时，排水沟布置应与田间渠、路、林相协调，在平原地区一般与灌溉渠系相分离，在丘陵山区可选用灌排兼用或灌排分离的形式。排水沟可采取生态型结构，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5）渠系建筑物

为渠道正常工作和发挥其各种功能而在渠道上兴建的水工建筑物，主要包括农桥、渡槽、倒虹吸管、涵洞、水闸、跌水与陡坡、量水设施等。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灌排渠道建筑物应配套完整，实现引水有门、分水有闸、过路有桥（涵）、管理方便、运行良好的目标。渠系建筑物应根据项目区地形、总体布局、渠（沟）系纵横断面等，按照渠（沟）系建筑物的类型、生产、通行需求，合理确定建设类型和建设规模。

（四）田间道路

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产的原则，优化田间道（机耕路）、生产路布局，合理确定路网密度，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坡道、桥涵、错车道和末端掉头点等附属设施，实现每块农田农机都能到达，满足常见农机进出田间作业要求，提高农机作业便捷度。规划倡导建设轮迹路等生态型田间道路，因地制宜减少硬化路面及附属设施对生态的不利影

响。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布置、路基路面、附属工程。

(1) 道路布置

田间道路平面布局应充分利用现有道路，与地形地貌、田块布局、耕作方式、排灌沟渠、项目区内外农村道路有机结合，适应农业现代化的需要，并尽量少占耕地。道路转弯处，在用地条件允许的地点应尽量采用较大的转弯半径，以利于车辆行驶；当用地条件不允许，只能采用较小转弯半径时，应设置弯道超高。道路纵坡应充分考虑车辆行驶性能和行驶安全，尽量不采用陡坡；当受地形条件限制，必须采用连续陡坡时，应在两个陡坡间设置缓和坡段，以使车辆恢复能力。在现有道路基础上改造的田间道路，应充分利用原有的道路资源，着重提高路面等级，完善防护、排水设施，增强雨季通行能力。

(2) 路基路面

路基工程应根据田间道路使用要求和当地条件（包括地质、水文和建筑材料等情况），结合施工方案进行确定，应有足够的强度和稳定性，且经济合理。

路面工程应根据田间道路等级、使用功能、当地材料及自然条件选择合理的类型，应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和强度，满足平整、抗滑的要求，宜采用泥结石、碎石等材质和轮迹路等生态化结构。根据路面类型和荷载要求，推广应用生物凝结技术、透水路面等生态化设计。在暴雨冲刷严重的区域，可采用混凝土硬化路面。

(3) 田间道路附属设施

田间道路应结合建设及使用功能要求，设置必要的附属设施。

- ①在通过沟渠时应设置农桥（涵），其设计和建设应满足有关规范的要求。
- ②在有安全隐患的地点，应设置必要的防护设施及警示标识。
- ③单向通行道路宜在合适位置布设必要的错车点和末端掉头点。
- ④结合道路沿线农田情况，布设必要的农机下田（地）坡道、桥涵等附属设施，满足农田生产需求。

（五）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主要为保障农田生产安全、保持和改善农田生态条件、防止自然灾害等所采取的各种措施。要加强绿色生态和农业科技相结合，建设高标准绿色农田；因地制宜集成推广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打造集耕地质量保护提升、绿色生态、农业科技应用和田园生态景观改善为一体的高标准绿色农田。主要包括农田防护林工程、岸坡防护工程、坡面防护工程和沟道治理工程等。

根据因害设防原则，与田块、沟渠、道路等相结合，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因地制宜实施农田林网、岸坡防护和治理等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农田防护林根据防护需要，在主要道路和干渠两侧，适时、适地、适树设置农田防护林，林带结合农田沟渠配置，不显著遮挡农作物阳光；岸坡防护主要是在水土流失易发地区，科学合理修

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等设施；坡面防护主要是在可能发生地质灾害（如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的山坡地带合理布置截水沟、排洪沟等坡面水系工程，系统拦蓄和排泄坡面径流。特别是梯田区；沟道治理主要是以小流域为单元，对一些有淤塞的沟渠、坑塘清理淤泥，采用谷坊、沟头防护等沟道治理措施，可以起到水流畅通及改善水质的作用。

（六）农田输配电

为规划泵站、机井以及信息化工程等提供电力保障所需的强电、弱电等各种措施，包括输电线路工程和变配电网工程。其布设符合电力系统安装与运行相关标准，保证用电质量和安全。农田输配电建设满足农业生产用电需求，供电方案符合当地电网建设总体规划。

（1）输电线路工程

输电线路路径应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田间道路、灌溉与排水等工程相结合，不占或少占农田，线路杆塔位置应与农田环境相适应，应根据输送容量、供电半径，选择输配电线路截面和输送方式，并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输电线路保护。

（2）变配电网工程

结合灌排渠道、道路、泵站、机井等工程布局要求合理设置变压器，确定容量及保护方式。灌区变压器的布置应根据排灌站的分布进行，供电半径应满足电压降规定要求。所选用的电器，应符合国家现

行的有关产品标准。

(七) 科技服务

建立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定位监测点，跟踪监测耕地质量变化情况，在项目实施前后及时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保护和持续提升耕地质量。充分利用高标准农田基础条件，推广应用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水肥药一体化灌溉技术、一体化智能灌溉泵站、灌溉系统水量实时调控等先进装备。推进数字农业、良种良法良机、科学施肥、病虫害综合防治等科技应用，科学合理利用高标准农田。在农业生产过程中推广应用新品种、育苗新技术、新肥料、新农药、新机具，促进粮食生产优质、高效。组织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加工流通、产业协会、种子种苗、服务机构、电商平台、融资机构等经营主体，一体打造农业全产业链，推动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和销售等环节整合贯通。

(八) 管护利用

利用广东省农田建设管理系统，统一标准规范、统一数据要求，把全县农田建设项目立项、实施、验收、使用等各阶段相关信息上图入库，建成全县农田建设“一张图”和现代化监管系统，实现有据可查、全程监控、精准管理、资源共享；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列入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范围，对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非农建设不得随意占用；严格耕地占用审批，

经依法批准占用高标准农田的，要及时补充，确保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落实高标准农田管护主体和责任，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高标准农田设施运行管护，健全管护制度，开展“县+保险+镇+村+农户”的建后管护机制，探索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金融保险服务试点；及时修复损毁工程，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持续发挥效益。

三、示范工程

结合农业现代化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项目，着力打造一批体现宜机化改造、数字农田、绿色农田和土壤改良等高质量创新示范工程，推广农田排灌与田间道路系统生态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和耕地资源可持续利用工程措施，广泛运用绿色环保低碳的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推进农田建设与农机农艺技术、数字信息技术的集成与示范；把创新示范工程做深、做实、做细，集中打造一批可持续、可复制、可推广的粮食生产核心区。规划期内，至少应打造3个或以上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项目。各类示范工程可叠加建设，以倡导绿色生态理念，突出提升粮食产能、耕地地力为目标，积极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

（一）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示范

以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为重点，在潜力大、基础条件好、积极性高、碎片化改造力度大成效好、流转率高、托管服务好的

地区，有效衔接农业农村、国土空间、水利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部门规划，以1个乡镇或几个连片村、流域和灌区等为单位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规划期内的建设示范，基本实现项目区域内划定的可建设的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项目区耕地质量等级和粮食能产能稳步提升。

（二）宜机化改造示范

选取集中连片区域，合理改善农业机械通行条件，有效提高农业机械道路和下田作业通达率。按照农田作业机械化要求，进一步优化田块布局，推动田块小并大、短并长、弯变直；对尖角、弯月形等影响农业机械作业的异形地块，进行开挖回填、截弯取直等整理，消除作业死角；清除田块耕作层内影响农业机械作业的石块及其他障碍物；合理建设机耕路和生产路，完善下田坡道、桥涵、错车点、末端掉头点和安全标识等附属设施，实现道路和田块之间、田块与田块之间衔接顺畅互联互通。因地制宜配套土壤改良、灌溉排水、农田防护、农田输配电等农田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期内，至少应选择2个连片1000亩以上、已流转经营的耕地，开展宜机化改造示范。

（三）数字农田示范

重点推进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卫星定位等信息技术在农田建设管理的应用，配套耕地质量综合监测点，形成农田大数据集成，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的农田建设和管理测控体系。探索

建立精准种植、水肥药精准施用、农机智能作业与调度监控等决策系统，实行农田灌溉排水等田间智能作业，对工程建后管护和农田利用状况进行持续监测，提升生产精准化、智慧化水平。在高标准农田建设全流程管理基础上，集成国土、农业、水利、气象等专题数据，全面监测农田基本情况，辅助农田建设管理决策。利用移动巡查，结合遥感监测，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以及撂荒、粮食种植情况监管，支撑提高建设质量和建后利用管护。

（四）绿色农田示范

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与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农业产业体系相结合。融合绿色生态理念，尊重自然生态环境，优化农田结构和布局；合理建设田间灌排工程和田间道路，选取绿色生态材料，因地制宜建设生态沟渠、生态塘堰、生态道路等绿色路渠工程；开展农田生态保护修复，发挥农田涵养水源、调节气候、保持水土的生态功能，适当兼顾生态景观、山水林田湖生命共同体综合整治等功能，提升农田生态保护能力和耕地自然景观水平；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综合”的植保方针，开展病虫害生态防治，集成推广绿色高质高效技术，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有效供给，打造集耕地质量保护提升、生态涵养和田园生态景观改善为一体的高标准农田。

（五）土壤改良示范

推动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行动相结合，建成后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等级持续提升，防止耕地退化。根据耕地质量监测结果，找准土壤主要障碍因素，综合工程措施、农艺措施、生物措施，开展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绿肥种植、翻压还田、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水旱轮作、土壤深耕、水稻侧深施肥等土壤改良措施，统筹土、肥、水及栽培等要素，兼顾种植制度、灌溉制度和施肥制度等综合治理，提升耕地质量，遏制耕地退化，实现粮食高产稳产和农业绿色发展。

仁化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第四章 空间布局和建设任务

一、管控分区

(一) 重点区域

重点建设区域包括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大中型灌区等区域。把符合条件的撂荒耕地、新增耕地和国土“三调”中的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地块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将碎片化农田整合整治作为重要建设内容。加强大中型灌区与高标准农田的有效衔接，打通主干渠与支斗渠连接的“最后一公里”，优先将大中型灌区有效灌溉范围建成高标准农田。

新建高标准农田规划范围以未实施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的区域，或者已经实施过项目未“上图入库”的符合条件的区域进行规划。原则上，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成后要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原则上选择已实施的各类高标准农田建设且已上图入库项目中稳定种植粮食作物、区位条件好、改造后增产增收效益明显、土地流转率较高、群众积极性高的建设区域；对于已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水毁等自然损毁较严重的建设区域，可纳入改造提升任务。

(二) 限制区域

限制建设区域包括水资源贫乏区域，水土流失易发区、沙化区等

生态脆弱区域，历史遗留的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严重损毁且难以恢复的区域，安全利用类耕地，易受自然灾害损毁的区域，沿海滩涂、内陆滩涂等区域。

（三）禁止区域

禁止建设区域包括严格管控类耕地，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内区域，退耕还林区，河流、湖泊、水库水面及其保护范围等区域。

二、建设分区

按照仁化县农业功能定位、自然条件、地形坡度、土地资源特点、耕作制度和田块细碎程度的不同，结合《韶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将仁化县划分为盆地河谷区域和丘陵山地区域两个区域，针对不同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短板弱项、主攻方向、产能目标和建设要求，分区分类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切实提升高标准农田建成后的稳产保供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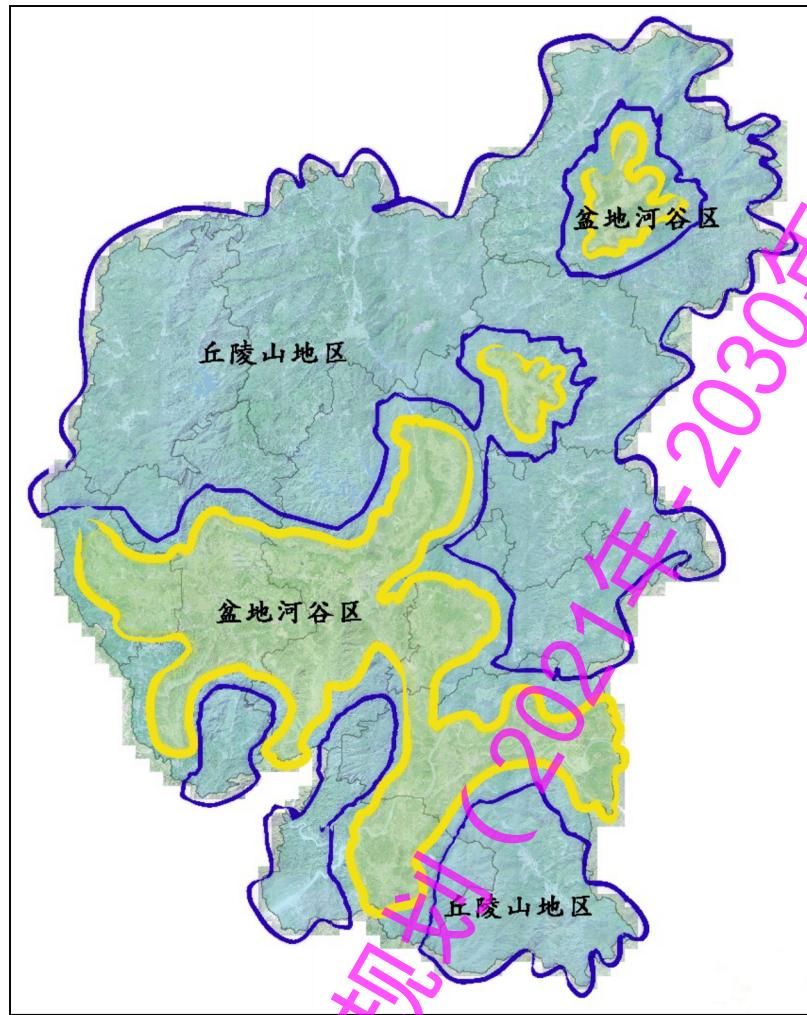


图 4-1 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图

(一) 盆地河谷区域

(1) 区域范围与特征

盆地河谷区域主要分布在石塘镇、董塘镇、丹霞街道办、黄坑镇、周田镇和大桥镇的浈江、锦江、董塘河等河谷平原，以及位于扶溪镇、长江镇中部的山间盆地。区域内地势较为平坦，地形以盆地与河谷平原为主。山间盆地四面环山，河谷平原为河流冲积台地。本区域水网密布，河流纵横交错，水资源丰富。区域约占县域的 18.05%，耕地总面积 10.10 万亩，占县域耕地总面积的 64.92%，集中连片耕地较多，

耕地坡度 $0\sim6^\circ$ 坡度（含 6° ）占该区域耕地总面积的 95.52%，地势较为平坦，耕地利用强度大、复种指数高，耕地立地条件较好，是全县主要的粮食和果蔬产区。



图 4-2 丹霞街道办耕地现状图（局部）

（2）制约因素

盆地河谷区域骨干渠系相对完善，但田间末级渠系不健全，渠道渗漏严重，灌溉建筑物配套不全，灌溉水利用率不高，防洪防涝能力不强。农田大部分还没有平整，细碎化现象普遍。田间机耕路还不能完全满足宜机化发展的需要。水土保持工程较少，耕地土壤养分含量还有待提高。

（3）建设重点

针对盆地河谷区域的主要制约因素，规划期内以提高宜机化、改良土壤、改善农田灌溉排水条件为主攻方向，立足资源环境禀赋相对较好的优势，突出集中连片、科技集成、环境友好，大力提升农田设

施化、机械化、绿色化、数字化水平，建成高质量高标准农田示范区。

重点围绕稻谷、蔬菜、薯类、油类等作物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粮食产能达到910公斤以上，打造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核心产区。

(1) 对村民意愿强烈且较为集中连片农田，按照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治理配套要求，单块农田面积以户均或人均耕地面积数进行方格田设计和土地整治，使全部农田达到“地平整、田成方、路相通、沟相连、渠通畅”的标准。因地制宜，灌排水渠与田间渠系视当地实际合理设置。

(2) 实施秸秆还田、施用有机肥、种植绿肥、水旱轮作、耕层深耕深翻等措施，切实提高农田地力和土壤质量。重点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水肥一体化技术，减少化肥用量，从源头上控制化肥不合理投入导致的土壤酸化；通过施用土壤调理剂，提高土壤的pH值。

(3) 按照旱、涝、酸、渍综合治理要求，因地制宜建设和改造灌排沟渠、管道及渠系建筑物。按照灌排分家或灌排结合形式，进行灌排渠系布设，完善灌排设施、田间末级渠系，配套新建、改造灌区内水源工程，提高灌溉保障能力；加强沟渠清淤整治，提高防洪排涝能力；倡导推广智能化灌排设施。

(4) 开展机耕路、生产路建设和改造，科学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坡道、桥涵、错车道、喇叭口和末端掉头点等附属设施，满足农机作业、农资运输等农业生产要求，提升完善农田路网宜机化水平。优先在集中连片农田且农民意愿强烈的区域，按照每块农田都有机耕路到田的要求布设田间道路，满足农机田间作业、农机田间作业、田间生

产管理，农产品运输和农民交通出行的需要。

(5) 积极推行农田排灌系统生态化、岸坡防护和沟道治理生态化，提高水土保持和防洪能力，防治土壤和水污染，保护生物多样化，改善农田生态环境，实现绿色低碳发展。

(二) 丘陵山地区域

(1) 区域范围与特征

丘陵山地区域主要位于仁化县北部和东南部，区域内山峦叠嶂，丘陵起伏，地势较高，地形以丘陵为主，间夹着河谷盆地，生态条件较好。本区域河流溪涧众多，水系分散，易受暴雨冲刷，水土流失威胁较大。该区域约占县域的 81.95%，耕地总面积 5.46 万亩，占县域耕地总面积的 35.08%，耕地分布相对零散。耕地坡度 6~25° 坡度(含 25°) 占该区域耕地总面积的 55.47%，耕地立地条件较差，主要分布在河谷小盆地及山边坡地。



图 4-3 长江镇耕地现状图（局部）

(2) 制约因素

丘陵山地区域农田大部分没有平整，农田普遍细碎化；灌排渠系不配套，抗旱能力低，灌溉保证率不高，排水不畅，加重干旱、洪涝威胁；渠道渗漏严重，灌溉建筑物配套不全，灌溉水利用系数低；田间机耕路不完善，田间道路通达度低；山洪防治与水土保持工程较少；耕地土壤养分含量较低。

(3) 建设重点

针对丘陵山地区域的主要制约因素，以灌溉与排水能力、生态保护能力等为主攻方向，立足生态环境质量较好的优势，突出宜机作业、生态保护，集成推广高标准农田建设生态保护措施，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融入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生态保护，建成高标准农田生态示范区。重点围绕稻谷、蔬菜、薯类等作物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粮食能达到890公斤，发展环境友好、品质优良的生态农业。

(1) 着力开展田块整治，优化农田结构和布局。对5度~25度的坡耕地进行宜机化梯田整治，实现小并大、短并长、弯变直；对尖角、弯月形等异形地块进行开挖回填、截弯取直等整理，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适用时，田块整治要与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等生态保护工程相结合，以减少水土流失。

(2) 针对土壤存在的渍潜、渍涝、瘠瘦等障碍因子，采取工程、生物和农化措施，改善耕作层土壤理化性状。因地制宜推广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等措施，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推行测土配方施肥，促进土壤养分均衡。合理施用土壤调理剂，改良酸化土壤。

(3) 优化田间渠系布局，改造提升田间灌排设施，加强田间建筑物配套建设，提高丘陵山区的灌溉水保证率。因地制宜修建蓄水设施，加强雨水集蓄利用，提高供水保障能力。开展沟渠清淤整治，倡导建设生态型灌排系统，提高防渗工艺，以防止冲刷，涵养水土，增强田间灌排抗旱排涝能力。撇洪沟按照地区汇水面积和坡度，参照洪峰排水模数进行排水工程校核与设计。

(4) 按照宜机化的要求，开展田间机耕路、生产路建设和改造，注重生物保护，处理好生态平衡关系。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坡道、桥涵、错车道、喇叭口和末端掉头点等附属设施，提高农机作业便捷度。提倡硬化道路采用轮迹路。

(5) 加强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在水土流失易发区，特别注意渠道跌水设置，建设、完善护坡、截水沟、排洪沟等坡面防护工程，以及谷坊、沟头防护等沟道治理工程，有效控制农田水土流失。

三、建设任务

(一) 总体任务

按照仁化县 2021~2030 年高标农田建设任务分解，2021~2025 年新建高标准农田任务 3.43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任务 2.70 万亩。其中宜机化改造示范面积 0.40 万亩；2026~2030 年新建高标准农田 0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任务 5.00 万亩。其中宜机化改造示范面积 0.80 万亩；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集中连片，田块平整，设施完善、农电配套、土壤肥沃、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

表 4-1 仁化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年度任务

单位：万亩

阶段	年份	合计	类型		其中，宜机化改造示范	备注
			新建	改造提升		
十四五	2021 年	2.00	2.00			关于分解下达 2021 年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 (粤农农函〔2021〕88 号)
	2022 年	1.43	1.43		0.06	关于分解下达 2022 年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 (粤农农函〔2021〕1020 号)
	2023 年	1.56		1.56	0.22	关于预分解下达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 (粤农农函〔2022〕986 号)
	2024 年	0.51		0.51	0.07	
	2025 年	0.63		0.63	0.05	
	小计	6.13	3.43	2.70	0.40	
十五五	2026 年	1.12		1.12	0.20	
	2027 年	0.83		0.83	0.13	
	2028 年	1.10		1.10	0.11	
	2029 年	0.80		0.80	0.16	
	2030 年	1.15		1.15	0.20	
	小计	5.00	0.00	5.00	0.80	
	合计	11.13	3.43	7.70	1.20	

综合考虑各镇（街道）耕地资源、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粮食生产

功能区划定面积和已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等因素，以及各乡镇水土资源平衡、经济发展等情况，科学规划、合理确定各乡镇高标准农田的建设任务。

表 4-2 仁化县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分解

单位：万亩

镇(街道)	2021-2025 年			2025 年 建成高 标准农 田	2026-2030 年			2021-2030 年宜机化 改造示范	2030 年 建成高 标准农 田
	新 增	改 造 提 升	其中，宜 机化改造 示范		新 增	改 造 提 升	其中，宜 机化改造 示范		
大桥镇	0.33			0.33		0.24	0.03	0.03	0.57
周田镇						0.91	0.17	0.17	0.91
黄坑镇									
闻韶镇	0.18			0.18					0.18
石塘镇		1.105	0.17	1.105				0.17	1.105
董塘镇	1.10			1.10		0.83	0.13	0.13	1.93
丹霞街道	1.82		0.06	1.82		0.70	0.16	0.22	2.52
扶溪镇		0.965	0.12	0.965				0.12	0.965
红山镇		0.63	0.05	0.63				0.05	0.63
城口镇						0.42	0.04	0.04	0.42
长江镇						1.90	0.27	0.27	1.90
合计	3.43	2.70	0.40	6.13	0.00	5.00	0.80	1.20	11.13

(二) 任务安排

(1) 2021-2025 年

2021-2025 年全县建设高标准农田 6.13 万亩，其中新增建设 3.43 万亩、改造提升 2.70 万亩。2021、2022 年以新建为重点，推进田、土、水、路、电、林、技、管综合治理，满足现代农业发展需要；2023-2025 年以改造提升为重点，补齐农田基础设施短板，实现农田建设提档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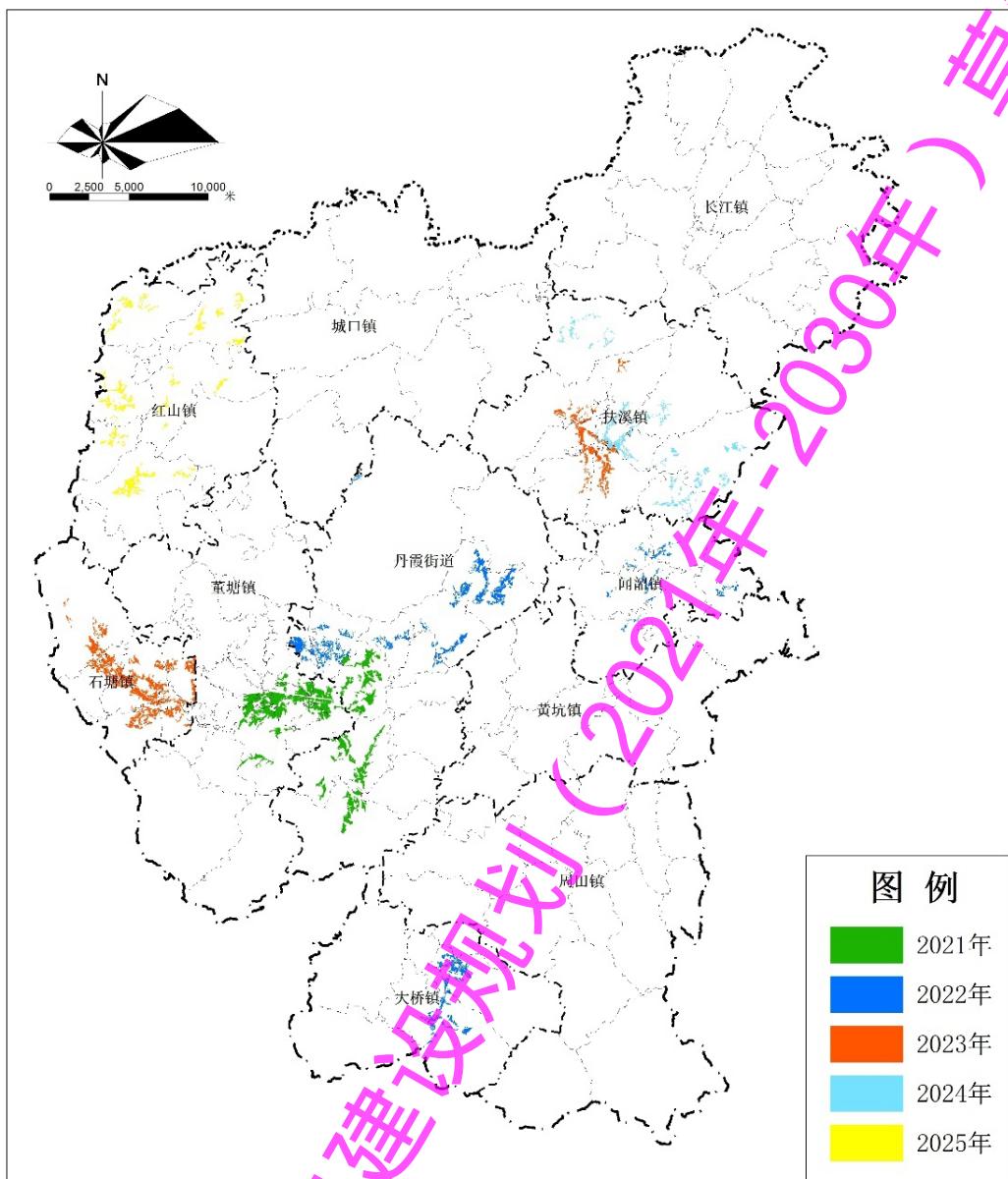


图 4-1 2021-2025 年分年度实施图

2021 年全县安排高标准农田项目 4 个，建设总规模 2.00 万亩，总投资 4500.00 万元，全部为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主要涉及丹霞街道办车湾村、夏富村、岭田村；董塘镇坪岗村、南湖村、高莲村、董中村、董联村、红星村、新莲村、新龙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 305 亩，地力培肥 1.2 万亩，新建渠道 46.05 公里，新建蓄水池 1 座、机耕桥 1 座、沉砂池 8 座，新建及整治田间道路 29.66 公

里。

2022年全县安排高标准农田项目4个，建设总规模1.43万亩，总投资4290.00万元，全部为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主要涉及丹霞街道办的官口村、康溪村、中心村、高联村、车湾村、麻塘村、狮子井村、新东村；大桥镇大桥村、古洋村、共和村；闻韶镇白竹村、华塘村、江南村、塘源村和下徐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161.89亩，地力培肥0.73万亩，新建渠道60.013公里，新建机耕桥2座、渡槽4座，新建及整治田间道路16.387公里。

2023年全县安排高标准农田项目2个，建设总规模1.56万亩，总投资4680.00万元，全部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主要涉及石塘镇光明村、京群村、上中坌村、石塘村、水历村、下中坌村；扶溪镇扶中村、古夏村、厚塘村、蛇离村、水口村、长坑村、紫岭村、左垅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570亩，地力培肥1.42万亩，新建渠道27.4公里，新建及整治田间道路15.91公里。

2024年全县安排高标准农田项目1个，建设总规模0.51万亩，总投资1350.00万元，全部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主要涉及扶溪镇扶中村、古夏村、厚塘村、蛇离村、水口村、长坑村、紫岭村、左垅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190亩，地力培肥0.50万亩，新建渠道8.96公里，新建及整治田间道路4.05公里。

2025年全县安排高标准农田项目1个，建设总规模0.63万亩，总投资1890.00万元，全部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主要涉及红山镇前洞村、青迳村、新白村、新山村、烟竹村、中山村。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 230 亩，地力培肥 0.62 万亩，新建渠道 11.07 公里，新建及整治田间道路 5 公里。

(2) 2026-2030 年

2026-2030 年，全县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5.00 万亩，无新建高标准农田。主要是对已建高标准农田进行改造提升，切实解决部分已建高标准农田设施不配套、工程建设标准低等问题，着力推进高标准农田数量、质量、生态一体化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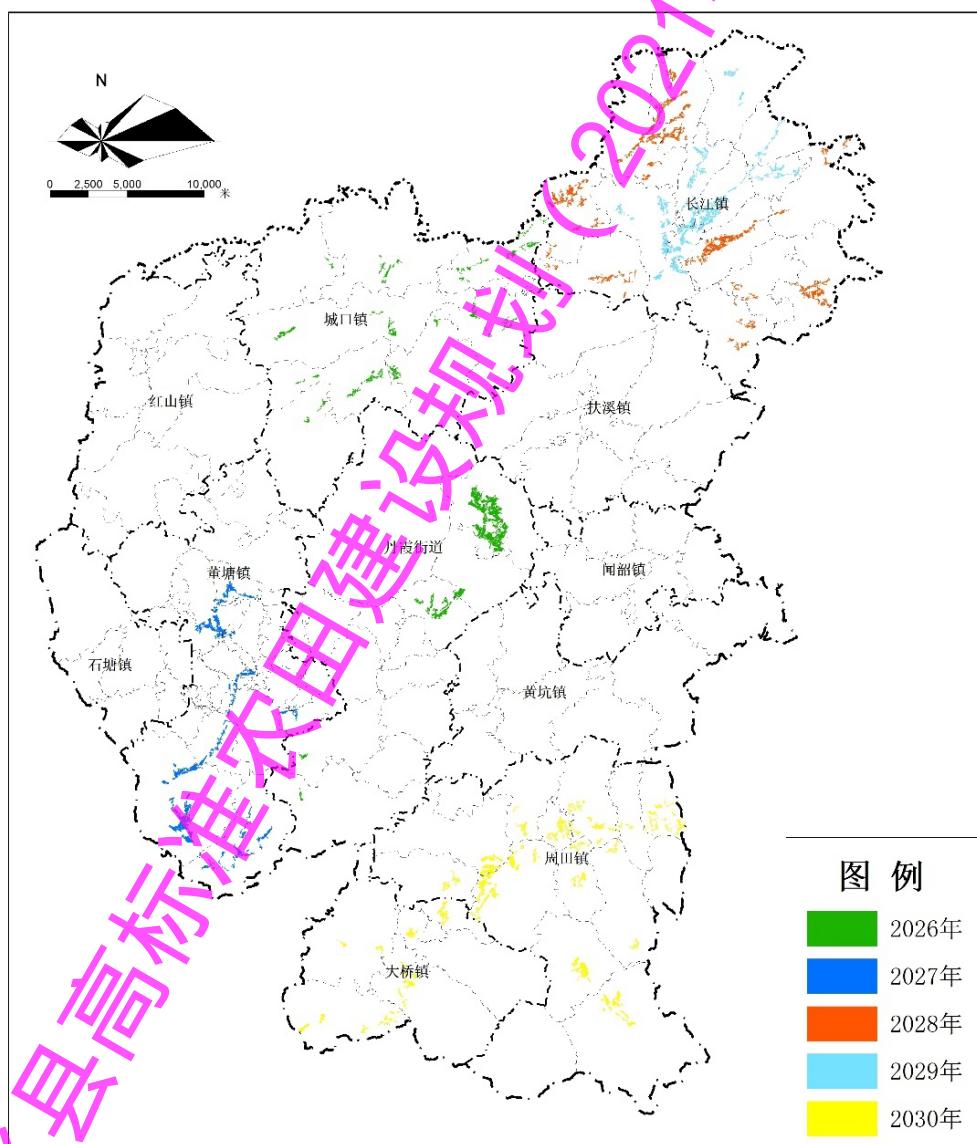


图 4-1 2026-2030 年分年度实施图

2026年全县安排高标准农田项目2个，建设总规模1.12万亩，
总投资3360.00万元，全部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主要涉及丹霞街道车湾村、官口村、胡坑村、康溪村、夏富村；城口镇城群村、东光村、东坑村、东罗村、恩村村、红城林场、厚坑村、上寨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415亩，地力培肥0.97万亩，新建渠道19.67公里，新建及整治田间道路8.90公里。

2027年全县安排高标准农田项目1个，建设总规模0.83万亩，总投资2490.00万元，全部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主要涉及董塘镇安岗村、白莲村、董联村、董中村、河富村、坪岗村、五一村、新莲村、新龙村、岩头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300亩，地力培肥0.76万亩，新建渠道14.58公里，新建及整治田间道路6.59公里。

2028年全县安排高标准农田项目2个，建设总规模1.10万亩，总投资3300.00万元，全部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主要涉及长江镇陈欧村、浒松村、莲河村、石是村、冷饭坑村、里周村、凌溪村、学堂坽村、油洞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400亩，地力培肥0.68万亩，新建渠道19.32公里，新建及整治田间道路8.74公里。

2029年全县安排高标准农田项目1个，建设总规模0.8万亩，总投资2400.00万元，全部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主要涉及长江镇芭蕉垅村、高洞村、河田村、锦江村、木溪村、沙坪村、塘洞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300亩，地力培肥0.75万亩，

新建渠道 14.05 公里，新建及整治田间道路 6.35 公里。

2030 年全县安排高标准农田项目 2 个，建设总规模 1.15 万亩，总投资 3450.00 万元，全部为改造提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主要涉及大桥镇大桥村、古洋村、亲联村、水江村、长坝村；周田镇鸡龙村、较坑村、雷坑村、灵溪村、平甫村、上道村、上坪村、台滩村、谭屋村、下洞村、新庄村、周田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 430 亩，地力培肥 0.94 万亩，新建渠道 20.2 公里，新建及整治田间道路 9.232 公里。

第五章 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

一、投资估算

结合仁化县近年来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建设成本、物价波动、政府投入能力和多元筹资渠道等因素，参考《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对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资相关要求，确定2021年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投资为2250元，2022-2030年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投资标准原则上不低于3000元。据此测算，规划期内，全县规划建成高标准农田11.13万亩，估算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需求31890.0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为15880.09万元、省级资金为16009.91万元。

表5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类型	年度	类型		合计
		新增	改造提升	
十四五	2021年	4500.0		4500.0
	2022年	4290.0		4290.0
	2023年		4680.0	4680.0
	2024年		1530.0	1530.0
	2025年		1890.0	1890.0
	小计	8790.0	8100.0	16890.0
十五五	2026年		3360.0	3360.0
	2027年		2490.0	2490.0
	2028年		3300.0	3300.0
	2029年		2400.0	2400.0

类型	年度	类型		合计
		新增	改造提升	
	2030 年		3450.0	3450.0
	小计	0.0	15000.0	15000.0
合计		8790.0	23100.0	31890.0

二、资金筹措

将高标准农田建设纳入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各相关专业规划，建立多元化筹资机制，落实财政共担农田建设支出责任，健全农田建设投入稳定增长机制，保障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需求。

(一) 用足中央及省级资金

发挥中央及省级财政投入主渠道作用，积极争取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发改委等国家和省级部门政策和资金支持，主要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现代化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补助资金、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资金、测土配方施肥资金、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投资等。

(二) 配足县级配套资金

按照中央要求足额配足财政资金，建立县级财政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稳定增长机制，逐步提高投入标准。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为平台，统筹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等项目建设，做到集中投入、连片治理、整体推进，提高资金综合使用效益。

(三) 引导社会投入

不断完善土地流转机制，进一步激发社会投资者投资热情。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将资金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引导项目区农民群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主动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筹资投劳，积极参与工程建设管理。

仁化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年-2030年)草案

第六章 建设监管和建后管护

一、强化质量管理

(一) 规范项目管理

按照现行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政策制度，进一步规范项目申报和审批、组织实施、竣工验收、监督管理等各个环节的实施办法，实现项目建设管理精细化。积极推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建立定期调度、分析研判、通报约谈、奖优罚劣的任务落实机制，确保建设任务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二) 加强社会监督

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民权益，保障农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及时公开项目建设相关信息，在项目区设立统一规范的公示标牌和标志，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 评价耕地质量

依托布设的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跟踪监测土壤理化性状、区域性特征等指标。按照《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国家标准，在建设前后分别开展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调查，评价高标准农田粮食能产水平，逐步实现“建设一片、调查一片、评价一片”。

二、统一上图入库

(一) 及时上图入库

依据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上图入库规则，及时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申报、实施、验收、建后管护等各阶段信息在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信息系统中上图入库。确保新增项目位置、面积真实可靠，形成省市县应用“一张网”的农田管理信息化格局。

(二) 加强动态监管

综合运用航空航天遥感、卫星导航定位、地理信息系统、移动通信、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构建天空地一体的立体化监测监管体系。采用外业为主、内业为辅的巡查监测手段，按照政府主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农户、专业管护人员以及专业协会等共同参与的管护工作体系模式，对高标准农田实时动态全过程监管，全面提高管理效能，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据可查、全程监控、精准管理。

(三) 强化信息共享

充分落实国务院关于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要求，完善农业农村与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间农田建设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农田建设、保护、利用信息的互通共享。同时，加强数据挖掘分析，为农田建设管理和保护利用提供决策支撑。

三、规范竣工验收

(一) 明确验收程序

按照《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明确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事项的通知》（粤农农函〔2020〕428号），严格验收标准，全面履行程序，确保验收各项工作有序进行。项目竣工并具备验收条件后，县农业农村局及时组织初步验收，主要核实项目建设内容的数量、质量，完成竣工决算和审计，出具初验意见，编制初验报告。~~竣工验收由韶关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或聘请中介机构实施项目验收，委托单位需对中介机构出具的验收结论进行审核。对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应在项目区显著位置设立统一规范的公示牌，核发农业农村部统一格式的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二）规范项目归档

项目竣工验收后，按照高标准农田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做好项目档案的收集、整理、组卷、存档工作，包括经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包括初步设计报告、设计图、概算书等材料）、施工图、竣工图等技术文件；经批准的各类项目调整批复文件，资金拨付文件和会计核算等财务资料，项目验收等有关材料。

（三）做好监督管理

项目竣工验收过程中，要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明确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纪律和有关要求，验收组成员要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对项目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验收组成员与被验收单位或验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审计和监督检查。

四、加强建后管护

(一) 落实管护主体

县政府对建后管护负总责，县农业农村局为建后管护的监管主体，负责制定工作方案，承担行政区域内高标准农田建后监管职责，负责监督、检查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责任的落实。已规模流转的高标准农田，取得土地经营权的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农民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管护实施主体；未流转的高标准农田，项目所在镇（街道）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指导各村开展管护工作；行政村负责日常管护及维修，管护人员负责日常巡查和雨中雨后的检查，村民要积极主动参与工程管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杜绝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落实粮食作物耕种，防止高标准农田“非农化”、“非粮化”。

(二) 明确管护责任

建成的高标准农田纳入管护范围，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实行“县+镇+村+农户”管护机制，建立高标准农田“一张图”、“一张表”，制定工作台账，实行“以图管地”。重点加强项目灌排系统、农田防护、田间道路、农田林网、输配电等工程的管护，确保项目区灌排通畅，田间道路完好通达、各类设施及配套设施完好并能正常发挥作用，因施工质量不达标导致的毁损，在质量保证期内由施工单位负责整改和维修；因机械作业或人为故意损坏的，按照“谁破坏、谁维修”的原则，由管护实施主体责成损坏人予以修复或缴纳维修费；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造成田间工程损失的，开展“投保+管护维修”金融保险服务试点，实行“保险+镇+村”管护机制，由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理赔，镇、村负责田间工程维修。

（三）落实管护资金

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多元化管护经费保障机制，制订管护经费标准，对管护资金使用实施绩效管理。按规定统筹用好各级各类涉农资金、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结余资金，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经费保障。积极开展农田建设项目“县+保险+镇+村+农户”的建后管护机制，县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落实专项管护资金；开展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投保+管护维修”金融保险服务试点，保险公司负责自然灾害保险标的损失调查及理赔。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高标准农田管护，保障管护主体合理收益。

五、严格保护利用

（一）强化用途管控

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要及时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遏制“非农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严格落实高标准农田占补制度，对确需占用的，按照“先补后占”的原则，先行建设同等数量和质量的高标准农田，确保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二）加强农田保护

推行合理耕作制度，实行用地养地相结合，鼓励施用有机肥、秸秆还田和种植绿肥，促进土壤改良和地力培肥。提升高标准农田防灾减灾水平，对水毁等自然损毁的高标准农田，要纳入年度建设任务，及时进行修复或补充。依法打击破坏耕地种植条件的行为，严禁将不达标污水排入农田，严禁将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等倾倒、排放、堆放到农田。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开展必要的灌溉与排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林等配套建设涉及占用少量或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的，要在项目区内予以补足。涉及占用少量耕地，要在项目区内实现“进出平衡”；难以补足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在县域范围内落实补划任务。

（三）确保良田粮用

完善粮食生产利益补偿机制，健全粮食生产奖补政策和农民种粮激励政策，保障农民种粮合理收益，压实粮食稳产保供责任，确保农田必须是良田，新建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引导高标准农田集中用于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生产，引导作物一年两熟以上的粮食生产功能区至少生产一季粮食，种植非粮作物的要在季后能够恢复粮食生产。

第七章 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实践经验，本规划实施后，将新增 3.43 万亩高标准农田，按亩均提高粮食综合产能 100 公斤左右计算，预计至少年增加粮食产量 0.34 万吨；改造提升 7.70 万亩高标准农田，按亩均提高粮食综合产能 50 公斤左右计算，预计至少年增加粮食产量 0.39 万吨；合计年增加粮食产能 0.73 万吨左右。同时，农业机械化率将有所提高，节水、节能、节肥、节药等亩均降低劳动和生产成本 300 元以上。

二、社会效益

保障粮食安全。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将有效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改良土壤，提高土地利用率、土地产出率和劳动生产率，使旱涝保收、高产稳产农田比例大幅增加。农田粮食生产能力平均每亩提高 80 公斤以上，有效发挥了增粮保供给的作用，对保障仁化县粮食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保护种粮农民积极性。随着规划各项工程措施的全面配套完善和物质装备的提升，不仅给农业生产提供有力保障，也使规划区内的交通运输、供电、灌溉等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观，农民的生产和生活状况将发生深刻变化，提高了农业竞争力，调动种粮农民的积极性。

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高标准农田建成后，有效促进农业规模化、

专业化、标准化生产经营，加快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推动农业经营方式、生产方式、资源利用方式的转型升级，加快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三、生态效益

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灌排设施，解决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的问题；落实衬砌渠道、配套田间灌排设施、推广管灌、喷灌、微灌等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和灌溉效率；采取修建农田排水沟渠等措施，排除过高地下水，保障农田灌溉水质达标。高标准农田建设对改善区域内水资源供需平衡状况，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将起到积极作用，有效提高耕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规划实施后，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将缓解农业发展的水土资源约束，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改善农业生态环境。高标准农田建成后，有效提高农药化肥利用效率、减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土壤酸化、潜育化，保持耕地土壤健康，促进农业绿色发展。

提升农田生态功能。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可有效拦截泥沙、保水保肥，有效减轻土壤侵蚀强度，对防治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起到积极作用，可增强农田水土保持能力，优化农村田园景观，为乡村生态宜居提供绿色屏障。

第八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一) 完善体制机制

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验收考核、统一上图入库要求，构建集中统一高效地管理新体制。县农业农村部门在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逐级落实好建设任务和工作责任，各镇（街道）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协作配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期完成。加强建设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强化结果应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 加强行业管理

严把高标准农田建设从业机构资质审查关，提高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单位技术力量门槛，杜绝无资质或资质不符合要求的从业机构承接相关业务。大力推行信用承诺制度，依法依规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从业机构失信惩戒机制，加强行业自律和动态监管。

(三) 强化队伍建设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和技术服务体系队伍建设，强化人员配备，重点配强县乡两级工作力量，与当地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相适应。加快形成层次清晰、上下衔接的专业化人才队伍。加大技术培训力度，加强业务交流，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和技术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综

合素质。

二、强化规划引领

（一）完善建设规划

在全面摸清高标准农田建设数量、质量等底数情况的基础上，根据本规划确定的总体目标和分乡镇任务要求，编制本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将建设任务分解落实镇（街道）。将各项建设任务落实到地块，并明确时序安排。

（二）有效衔接规划

规划需统筹与各部门、各行业编制的主体功能区规划等其他专业规划，做好相互间的衔接工作。高标准农田建设目标、任务、布局和项目安排，要充分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水资源利用等相关专业规划的衔接，综合考虑耕地资源承载力、粮食保障要求等因素，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明确建设的重点区域、限制区域和禁止区域。

（三）适时开展评估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年度计划，并加强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的跟踪考核。在规划实施的中期，采用各地自评与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对规划目标、建设任务、重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客观评价规划实施进展，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剖析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进一步发挥好规划的引领作用。

三、加强资金保障

(一) 保障财政投入

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健全农田建设投入稳定增长机制，保障财政资金投入。在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的基础上，省级财政承担地方财政投入的主要支出责任，县委、县政府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将农田建设作为重点事项，按规定及时落实地方资金，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标准和成本变化，切实保障各项政府投入。

(二) 扩展筹资渠道

发挥政府投入引导和撬动作用，采取投资补助、以奖代补、财政贴息等多种方式，有序引导金融、社会资本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积极挖掘高标准农田内的新增耕地，并将增加的耕地作为占补平衡补充耕地指标在省域内调剂，所得收益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在不加重农民负担的前提下，积极鼓励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筹资投劳，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运营管理。

(三) 统筹整合资金

健全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机制，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推进集中连片建设，确保完成规划目标任务。制定整合资金使用方案，统筹使用和有序投入各类相关资金，将任务和资金落实到地块，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建设任务。

四、加大科技支撑

(一) 加强推广新技术

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关键性技术问题，依托高校、科研机构开展科学研究，吸收引进和大力推广高标准农田建设先进实用技术，加强工程建设与农机农业技术的集成和应用，推动科研创新与成果转化，提升项目建设管理的技术水平。

（二）注重示范引导

精品项目创建示范。开展土壤改良、宜机化改造、绿色农田、数字农田等专项建设示范工程，着力打造一批布局合理、上下衔接、层次分明和示范带动能力强的高标准农田示范区、示范片，引领相同类型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区域化整体建设。在潜力大、基础条件好、积极性高的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整区域示范。

（三）开展人员培训

加大对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关的勘察设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等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提升业务能力、技术水平和综合素质，为规划实施提供智力支持。

五、严格监督考核

（一）强化激励考核

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全县农业农村工作和对镇（街道）的重要考核内容，建立绩效考评制度，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并实行必要的激励机制。加强项目日常监管和跟踪指导，强化质量管理，提升建设成效。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要求，进一步

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制度，强化评价结果运用。

（二）动员群众参与

构建群众监督参与机制，积极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社会组织等各方面广泛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形成共同监督、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注重发挥农民群众的主体作用，激发耕地所有者、农民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参与高标准农田项目规划、建设和管护等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三）做好风险防控

树立良好作风，强化廉政建设，严肃工作纪律，推进项目建设公开透明、廉洁高效，切实防范农田建设项目管理风险。加强工作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严格跟踪问责，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九章 附录

一、规划附表

表 1. 已建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清单（至 2020 年）

表 2. 规划主要指标表

表 3. 规划项目库

表1 已建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清单（至2020年）

序号	项目原主管 部门	项目名称	建设任务 所属年度	项目所在乡镇	建成高标准 农田面积(亩)	总投资 (万元)	工程运行 情况	备注
1	农业部门	2011年仁化县丹霞街道办中低产田改造项目	2011	丹霞街道办	7300.05	946	一般	
2	财政部门	2012年仁化县石塘镇中低产田改造项目	2012	石塘镇	8100.00	946	一般	
3	国土部门	2012年仁化县扶溪镇古夏村等五个村高标准基本农 田建设项目	2012	扶溪镇	4298.54	516.1	一般	
4	国土部门	2012年仁化县周田镇台滩村、雷坑村高标准基本农 田建设项目	2012	周田镇	3867.00	563.12	一般	
5	国土部门	2012年仁化县黄坑镇蓝田村、曰庄村、黄坑村高标 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2	黄坑镇	3106.15	458.32	一般	
6	国土部门	2012年仁化县黄坑镇小溪村、下营村高标准基本农 田建设项目	2012	黄坑镇	3571.34	513.36	一般	
7	农业部门	2012年仁化县城口镇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2	城口镇	3206.66	477.43	一般	
8	农业部门	2012年仁化县董塘镇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2	董塘镇	8974.03	1346	一般	
9	农业部门	2012年仁化县长江镇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2	长江镇	1115.15	167.43	一般	
10	国土部门	2013年仁化县周田镇鸡龙村等七个村高标准基本农 田建设项目	2013	周田镇	6151.25	1029	一般	
11	国土部门	2013年仁化县扶溪镇左龙村等三个村高标准基本农 田建设项目	2013	扶溪镇	2258.38	383	一般	
12	国土部门	2013年仁化县黄坑镇黄坑村等五个村高标准基本农 田建设项目	2013	黄坑镇	2382.38	442	一般	
13	农业部门	2013年仁化县长江镇木溪村等三个村高标准基本农 田建设项目	2013	长江镇	4157.12	623.16	一般	
14	农业部门	2013年仁化县董塘镇江头村等三个村高标准基本农 田建设项目	2013	董塘镇	4325.00	649.26	一般	
15	农业部门	2013年仁化县董塘镇安岗村等三个村高标准基本农 田建设项目	2013	董塘镇	4407.73	656.17	一般	

序号	项目原主管 部门	项目名称	建设任务 所属年度	项目所在乡镇	建成高标准 农田面积(亩)	总投资 (万元)	工程运行 情况	备注
16	财政部门	2014年仁化县红山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4	红山镇	3100.05	385	一般	
17	国土部门	2014年仁化县周田镇灵溪村等四个村高标准基本农 田建设项目	2014	周田镇	3897.34	624.35	一般	
18	国土部门	2014年仁化县扶溪镇扶中村等三个村高标准基本农 田建设项目	2014	扶溪镇	3112.00	474.5	一般	
19	国土部门	2014年仁化县石塘镇光明村等两个村高标准基本农 田建设项目	2014	石塘镇	3050.71	457.08	一般	
20	国土部门	2014年仁化县红山镇中山村等五个村高标准基本农 田建设项目	2014	红山镇	3261.93	468.41	一般	
21	农业部门	2014年仁化县长江镇里周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 目	2014	长江镇	3311.09	496.73	一般	
22	农业部门	2014年仁化县城口镇上寨村等四个村高标准基本农 田建设项目	2014	城口镇	3147.15	472.07	一般	
23	农业部门	2014年仁化县董塘镇董中村等七个村高标准基本农 田建设项目	2014	董塘镇	3945.38	591.93	一般	
24	财政部门	2015年仁化县董塘镇白莲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5	董塘镇	10900.05	1432.29	一般	
25	国土部门	2015年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等四个村高标准基本农 田建设项目	2015	石塘镇	6838.81	1446.92	一般	
26	国土部门	2015年仁化县周田镇较坑村等三个村高标准基本农 田建设项目	2015	周田镇	2663.27	731.04	一般	
27	农业部门	2015年仁化县长江镇浒松村等三个村高标准基本农 田建设项目	2015	长江镇	4766.40	1084.88	一般	
28	农业部门	2015年仁化县长江镇沙坪村等三个村高标准基本农 田建设项目	2015	长江镇	4459.80	964.68	一般	
29	财政部门	2016年仁化县扶溪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	2016	扶溪镇	5500.05	824	良好	
30	财政部门	2016年仁化县长江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	2016	长江镇	5485.20	852.2	良好	
31	国土部门	2016年仁化县丹霞街道办胡坑村等三个村高标准基 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6	丹霞街道办	7151.55	1073.33	良好	
32	国土部门	2016年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等五个村高标准基本农 田建设项目	2016	石塘镇	6716.24	1007.44	良好	

序号	项目原主管 部门	项目名称	建设任务 所属年度	项目所在乡镇	建成高标准 农田面积(亩)	总投资 (万元)	工程运行 情况	备注
33	农业部门	2016年仁化县董塘镇岩头村等四个村高标准基本农 田建设项目	2016	董塘镇	4566.87	685.03	良好	
34	农业部门	2016年仁化县城口镇厚坑村等五个村高标准基本农 田建设项目	2016	城口镇	4235.18	635.28	良好	
35	财政部门	2017年仁化县扶溪镇长坑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 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7	扶溪镇	3500.00	524	良好	
36	财政部门	2017年仁化县扶溪镇扶中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 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7	扶溪镇	3400.00	510	良好	
37	国土部门	2017年仁化县城口镇东坑村等二个村高标准基本农 田建设项目	2017	城口镇	1094.72	160.39	良好	
38	国土部门	2017年仁化县黄坑镇高塘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 目	2017	黄坑镇	2903.72	470.84	良好	
39	国土部门	2017年仁化县红山镇青迳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 目	2017	红山镇	1568.69	217.57	良好	
40	国土部门	2017年仁化县大桥镇亲联村等三个村高标准基本农 田建设项目	2017	大桥镇	2887.28	440.57	良好	
41	农业部门	2017年仁化县长江镇凌溪村等九个村高标准基本农 田建设项目	2017	长江镇	5977.29	864	良好	
42	财政部门	2018年仁化县周田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	2018	周田镇	5100.00	764	良好	
43	农业部门	2018年仁化县石塘镇京群村等三个村高标准农田建 设项目	2018	石塘镇	2216.01	674.2	良好	
44	农业部门	2018年仁化县黄坑镇黄坑村等三个村高标准农田建 设项目	2018	黄坑镇	10165.41	1171.61	良好	
45	农业部门	2018年仁化县城口镇、红山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8	城口镇、红山镇	2936.58	367.85	良好	
46	农业部门	2018年仁化县周田镇龙坑村等八个村高标准农田建 设项目	2018	周田镇	7291.91	1176.34	良好	
47	农业部门	2019年仁化县黄坑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9	黄坑镇	5000.00	750	良好	
48	农业部门	2020年仁化县长江镇等三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0	长江镇、闻韶镇、丹霞街道办	6000.00	900	良好	

仁化县
2021年3月30日

表2 规划主要指标表

序号	指标	目标值	属性
1	高标准农田建设	到2025年新建高标准农田 <u>3.43</u> 万亩 到2025年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u>2.70</u> 万亩 到2030年新建高标准农田 <u>3.43</u> 万亩 到2030年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u>7.70</u> 万亩	约束性
2	宜机化改造	2021-2025年新增宜机化改造面积不低于 <u>0.40</u> 万亩 2026-2030年新增宜机化改造面积不低于 <u>0.80</u> 万亩	预期性
3	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产能提高 100 公斤左右	预期性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产能不低于当地高标准农田产能的平均水平	
4	建成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覆盖率	达到100%	预期性
5	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灌溉设计保证率	达到85%以上	预期性

表3 规划项目库

序号	规划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类型	建设规模(亩)	建设内容	建成年度	主导产业	亩均投资需求(元)	投资构成(万元)				
										合计	政府投入		其他投入	
											中央	地方	金融	社会
1	2021	2021年度韶关市仁化县丹霞街道办车湾村等两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丹霞街道办车湾村、夏富村	新增建设	5000	新建及整治排灌渠系12.122公里；规划护坡挡墙203.2米；并配套建设桥涵3座，进水闸门25座，机械跨沟渠盖板244块，沉砂池4座。新建及整治田间道路7.406公里，建设会车道18个。	2022	水稻	2250	1125	562.5	562.5		
2	2021	2021年度韶关市仁化县丹霞街道办岭田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丹霞街道办岭田村	新增建设	4000	新建及整治排灌渠系8.137公里；规划建设蓄水池（配套水泵）1座；并配套建设桥涵7座，进水闸门6座，机械跨沟渠盖板160块，新修机耕桥一座。新建及整治田间道路6.814公里，建设会车道16个。	2022	水稻	2250	900	450	450		
3	2021	2021年度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坪岗村等五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董塘镇坪岗村、南湖村、高莲村、董中村、董联村	新增建设	6200	新建及整治排灌渠系18.341公里；并配套建设桥涵5座，进水闸门32座，机械跨沟渠盖板398块。新建及整治田间道路4.765公里，建设会车道11个。	2022	水稻	2250	1395	697.5	697.5		
4	2021	2021年度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新莲村等四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董塘镇高莲村、红星村、新莲村、新龙村	新增建设	4800	新建及整治排灌渠系7.450公里；并配套建设桥涵3座，进水闸门17座，机械跨沟渠盖板144块，沉砂池4座。新建及整治田间道路10.674公里，建设会车道26个。	2022	水稻	2250	1080	540	540		
5	2022	2022年度韶关市仁化县丹霞街道办官口村等四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示范）	丹霞街道办的官口村、康溪村、中心村、高联村	新增建设	5200	土地平整161.89亩，新建及整治排灌渠系20.457公里，新建及整治田间道路3.431公里，施放有机肥342亩，实施种植绿肥1666亩。	2023	水稻	3000	1560	780	780		

序号	规划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类型	建设规模(亩)	建设内容	建成年度	主导产业	亩均投资需求(元)	投资构成(万元)				
										合计	政府投入		其他投入	
											中央	地方	金融	社会
6	2022	2022年度韶关市仁化县丹霞街道办狮井村等四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丹霞街道办车湾村、麻塘村、狮井村、新东村	新增建设	4000	新建及整治排灌渠系16.375公里，新修机耕桥1座，新修渡槽1座，新建及整治田间道路5.427公里，实施秸秆还田面积1300亩，实施种植绿肥1400亩。	2023	水稻	3000	1200	571.47	628.53		
7	2022	2022年度韶关市仁化县大桥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大桥镇大桥村、古洋村、共和村	新增建设	3300	新建及整治排灌渠系14.887公里，新建及整治田间道路5.896公里，施放有机肥105亩，实施种植绿肥1350亩。	2023	水稻	3000	990	471.46	518.54		
8	2022	2022年度韶关市仁化县闻韶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闻韶镇白竹村、华塘村、江南村、塘源村和下徐村	新增建设	1800	新建及整治排灌渠系8.294公里，新修机耕桥1座，渡槽3座，新建及整治田间道路1.633公里，实施秸秆还田面积500亩，实施种植绿肥650亩。	2023	水稻	3000	540	257.16	282.84		
9	2023	2023年度韶关市仁化县石塘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石塘镇光明村、京群村、上中坌村、石塘村、水历村、下中坌村	改造提升	11050	土地平整400亩，新建及整治排灌渠系19.41公里，新建及整治田间道路12.291公里，无人机飞防4500亩，实施秸秆还田面积2300亩，施放有机肥680亩，实施种植绿肥2300亩，酸化耕地改良100亩。	2024	水稻	3000	3315	1657.5	1657.5		
10	2023	2023年度韶关市仁化县扶溪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扶溪镇扶中村、古夏村、厚塘村、蛇离村、水口村、长坑村、紫岭村、左垅村	改造提升	4550	土地平整170亩，新建及整治排灌渠系7.99公里，新建及整治田间道路3.614公里，无人机飞防2000亩，实施秸秆还田面积1000亩，施放有机肥280亩，实施种植绿肥1000亩，酸化耕地改良40亩。	2024	水稻	3000	1365	682.5	682.5		

仁化县高标

序号	规划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类型	建设规模(亩)	建设内容	建成年度	主导产业	亩均投资需求(元)	投资构成(万元)				
										合计	政府投入		其他投入	
											中央	地方	金融	社会
11	2024	2024年度韶关市仁化县扶溪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扶溪镇扶中村、古夏村、厚塘村、蛇离村、水口村、长坑村、紫岭村、左珑村	改造提升	5100	土地平整190亩，新建及整治排灌渠系8.96公里，新建及整治田间道路4.05公里，无人机飞防2200亩，实施秸秆还田面积1200亩，施放有机肥310亩，实施种植绿肥1200亩，酸化耕地改良45亩	2025	水稻	3000	1530	765	765		
12	2025	2025年度韶关市仁化县红山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红山镇前洞村、青迳村、新白村、新山村、烟竹村、中山村	改造提升	6300	土地平整230亩，新建及整治排灌渠系11.065公里，新建及整治田间道路5.003公里，无人机飞防2800亩，实施秸秆还田面积1500亩，施放有机肥380亩，实施种植绿肥1500亩，酸化耕地改良56亩	2026	水稻	3000	1890	945	945		
13	2026	2026年度韶关市仁化县丹霞街道办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丹霞街道车湾村、官口村、胡坑村、康溪村、夏富村	改造提升	7000	土地平整260亩，新建及整治排灌渠系12.29公里，新建及整治田间道路5.559公里，无人机飞防2900亩，实施秸秆还田面积1600亩，施放有机肥420亩，实施种植绿肥1600亩，酸化耕地改良62亩	2027	水稻	3000	2100	1050	1050		
14	2026	2026年度韶关市仁化县城口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城口镇城群村、东光村、东坑村、东罗村、恩村村、红城林场、厚坑村、上寨村	改造提升	4200	土地平整155亩，新建及整治排灌渠系7.38公里，新建及整治田间道路3.336公里，实施秸秆还田面积1800亩，施放有机肥300亩，实施种植绿肥1000亩。	2027	水稻	3000	1260	630	630		
15	2027	2027年度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董塘镇安岗村、白莲村、董联村、董中村、河富村、坪岗村、五一村、新莲村、新龙村、岩头村	改造提升	8300	土地平整300亩，新建及整治排灌渠系14.58公里，新建及整治田间道路6.592公里，无人机飞防3400亩，实施秸秆还田面积1800亩，施放有机肥550亩，实施种植绿肥1800亩，酸化耕地改良75亩	2028	水稻	3000	2490	1245	1245		

序号	规划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类型	建设规模(亩)	建设内容	建成年度	主导产业	亩均投资需求(元)	投资构成(万元)				
										合计	政府投入		其他投入	
											中央	地方	金融	社会
16	2028	2028年度韶关市仁化县长江镇石是村等四个村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长江镇陈欧村、汴松村、莲河村、石是村	改造提升	6000	土地平整220亩，新建及整治排灌渠系10.54公里，新建及整治田间道路4.766公里，实施秸秆还田面积1700亩，施放有机肥380亩，实施种植绿肥1700亩，酸化耕地改良50亩	2029	水稻	3000	1800	900	900		
17	2028	2028年度韶关市仁化县长江镇里周村等五个村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长江镇冷饭坑村、里周村、凌溪村、学堂坪村、油洞村	改造提升	5000	土地平整180亩，新建及整治排灌渠系8.78公里，新建及整治田间道路3.971公里，实施秸秆还田面积1300亩，施放有机肥300亩，实施种植绿肥1300亩，酸化耕地改良46亩	2029	水稻	3000	1500	750	750		
18	2029	2029年度韶关市仁化县长江镇木溪村等七个村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长江镇芭蕉垅村、高洞村、河田村、锦江村、木溪村、沙坪村、塘洞村	改造提升	8000	土地平整300亩，新建及整治排灌渠系14.05公里，新建及整治田间道路6.354公里，无人机飞防3300亩，实施秸秆还田面积1800亩，施放有机肥500亩，实施种植绿肥1800亩，酸化耕地改良70亩	2030	水稻	3000	2400	1200	1200		
19	2030	2030年度韶关市仁化县周田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周田镇鸡龙村、较坑村、雷坑村、灵溪村、平甫村、上道村、上坪村、台滩村、谭屋村、下洞村、新庄村、周田村	改造提升	9100	土地平整340亩，新建及整治排灌渠系15.983公里，新建及整治田间道路7.227公里，无人机飞防3800亩，实施秸秆还田面积2000亩，施放有机肥550亩，实施种植绿肥2000亩，酸化耕地改良80亩	2031	水稻	3000	2730	1365	1365		
20	2030	2030年度韶关市仁化县大桥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大桥镇大桥村、古洋村、亲联村、水江村、长坝村	改造提升	2400	土地平整90亩，新建及整治排灌渠系4.22公里，新建及整治田间道路2.005公里，施放有机肥150亩，实施种植绿肥800亩	2031	水稻	3000	720	360	360		
合计	--	--	--	--	114300	--	--	--	--	31890.00	15880.09	16009.91	0	0

注：规划年度指项目拟立项年度；建成年度指项目拟竣工年度。建设地点到镇、村。建设类型包括新增建设、改造提升和新增高效节水灌溉等。